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錄

目　　錄

一、議事日程表 …… 1

二、會議概況

壹、預備會議 …… 2

貳、大　　會

第1次會議 …… 4

第2次會議 …… 21

第3次會議 …… 22

第4次會議 …… 45

第5次會議 …… 46

第6次會議 …… 69

第7次會議 …… 87

第8次會議 …… 102

第9次會議 …… 121

三、附錄

1、代表出席一覽表 …… 132

2、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 133

一、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　註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15時至17時	
05月20日	一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05月21日	二	開幕典禮 鎮長施政報告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各課室工作報告		第1次會議
05月22日	三	下里勘查鎮政建設		第2次會議
05月23日	四	總質詢		第3次會議
05月24日	五	下里勘查鎮政建設		第4次會議
05月25日	六	例假日		
05月26日	日	例假日		
05月27日	一	總質詢		第5次會議
05月28日	二	專案報告: 1. 苑裡公有市場災後重建進度及攤販臨時安置處所辦理情形。 2. 108年公墓雜草割除計畫執行情形。 3. 生命紀念館2館新建工程-大廳挑高是否變更設計評估報告。		第6次會議
05月29日	三	總質詢		第7次會議
05月30日	四	討論提案		第8次會議
05月31日	五	1、 討論提案　2、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4、閉會		第9次會議
備　註	一、本議事日程表經大會議決得變更修正。 二、代表下里勘查鎮政建設行程，請鎮公所配合協助提供相關行政需要。			

二、會議概況

壹、預備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21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林代表俊廷、張代表文財、賴代表政瑞、王代表建鑫、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主　席：洪晃琦

五、司　儀：秘書鄭泉奇

六、紀錄：駱秋香

七、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代表簽到 10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問候語)…本次是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今天的議程是預備會議，現在宣布開會(敲議事槌三下)。請鄭秘書工作報告。

乙、秘書工作報告：

鄭秘書泉奇：1. 休會期間同意墊付案共 33 件，書面資料在各位代表桌上請參閱。

丙、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定本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議事日程表照表定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二：本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事錄，提請確認。

審查意見：無意見確認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三：本次會期下里勘查行程，請各位代表提供欲勘查地點。

議決：各位代表如有臨時想到要勘查地點，通知秘書列入行程。

案由四：本次會期是否要公所各課室所提供書面資料。

議決：各位代表，如有臨時想到要公所提供書面資料，請通知秘書要求公所提供。

丁、臨時動議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有臨時動議嗎？好，沒有。還有代表要發言嗎？那今天預備會議到此結束，散會(敲槌三下)。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23 分散會

貳、大 會

第 1 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23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林代表俊廷、張代表文財、賴代表政瑞、王代表建鑫、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列席：鎮長劉秋東、主任秘書鄭炯峰、民政課長葉曉諭、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陳婕瑀、行政室主任鄭秉松、建設課長李冠儒、社會課長周康忞、主計室主任侯尚維、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圖書館館長蔡錦繡、殯葬管理所所長吳玫花、公管所所長鄭智元、政風室主任郭鈺鑫、清潔隊長鍾永坤

五、主　席：洪晃琦

六、司　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錄：駱秋香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代表簽到 8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首先進行開幕儀式(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幕典禮)。

一、典禮開始

二、全體肅立(請大會主席、劉鎮長、鄭主秘及鎮公所各課室所主管向後轉)

三、主席就位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六、主席請復位；請坐下；主席致詞。

洪主席晃琦：(問候語：略)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1 次會議，現在宣布開會(敲槌三下)，今天的議程為開幕典禮、鎮長施政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首先請劉鎮長做施政報告，劉鎮長請。

劉鎮長秋東：

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鎮長施政報告

洪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各機關代表、各位記者先生小姐，大家好！

今天是　貴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開議的日子，**秋東**率領公所團隊在此向　貴會報告這半年來施政成果與未來鎮政規劃，同時也要利用這個機會，誠摯地感謝各位代表先進在過去近半年來，對鎮公所團隊的支持，也懇請各位代表先進在未來鎮政推動能給予**秋東**及公所團隊最大支持和協助。

本次會議各單位業務內容**秋東**已責成各業務單位編成工作報告，稍後將由各單位主管再作詳細說明，以下謹將近來施政情形暨未來施政方針提出扼要的報告敬請惠予指正。

壹、　施政規劃藍圖:

苑裡有著現代城鎮發展基礎，更有傳統文化藝術內涵，秋東肩負著鎮民的託付，必將全力以赴，積極推動各項地方建設；完善長者關懷據點，提供優質高齡環境；編列獎學金，鼓勵學子參加運動賽事；傳承地方特色，推廣在地藝文活動；打造產業園區，增加在地就業機會；設置新住民服務櫃台，關懷弱勢家庭；加強觀光產業橫向整合，宣傳本鎮觀光魅力，讓苑裡成為樂活宜居的友善家園。

貳、　本所近半年來辦理各項重要活動或工作：

民政課：

107 年 11 月　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

107 年 12 月 辦理本鎮「第 18 屆鎮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
108 年 1 月 辦理 108 年春安工作。
108 年 4 月 辦理「恭迎白沙屯拱天宮天上聖母徒步北港朝天宮進香回鑾活動」。

社會課：
108 年 1 月 辦理寒冬送暖・歲末關懷活動。

農業課：
107 年 12 月 辦理秋季犬貓結紮、狂犬病疫苗及晶片注射活動。
108 年 2 月 完成高鐵橋下冬季賞花專區計畫。
108 年 4 月 辦理春季犬貓結紮、狂犬病疫苗及晶片注射活動。

清潔隊:
108 年 1 月 春節前辦理「市容整理」活動。
108 年 1 月 辦理垃圾車祈福儀式。

行政室:
108 年 4 月 辦理慈和宮天上聖母南部參香回鑾停駕活動。

幼兒園：
107 年 12 月 辦理歡樂聖誕節親子運動會活動。

圖書館：
107 年 11 月 辦理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手機攝影」課程 1 場。
107 年 11 月 辦理「閱讀起步走禮袋贈書」活動 1 場。
107 年 11 月~108 年 4 月 辦理濱海藝文中心藝文展演活動 5 場。
108 年 1 月 辦理「寒假生活美學體驗營」活動 4 場。
108 年 2 月 辦理苑裡扶輪社贊助購書「閱讀集點贈書活動」1 場。
108 年 3 月 於民政課「幸福苗栗.童趣苑裡」活動設攤辦理說故事、閱讀、辦證活動 1 場。
108 年 3 月 辦理「二手雜誌歡樂送」活動 1 場。
108 年 3 月~4 月 辦理「台灣文學館文學好書」、「文狀元選拔競賽」、「107 年全國公共圖書

館年度最受歡迎及借閱排行榜圖書」及「育兒親職教養」主題書展計 4 場。

108 年 4 月 辦理「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 3 場。

公共設施管理所:

108 年 3 月 辦理昇空工程車祈福儀式。

殯葬管理所：

108 年 1 月 辦理「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第七公墓地下無主骨骸起掘安置工程」開工法會。

108 年 3 月 辦理 108 年春季法會活動。

108 年 4 月 辦理 108 年清明節掃墓發放礦泉水服務工作。

108 年 1 月~4 月 辦理 108 年度全國客家「掛紙日」文化及「清明節」公墓除草活動。

參、 目前施政主軸：

一、 地方建設方面:

（一） 榮獲經典小鎮第一高票之殊榮:交通部觀光局將二〇一九年訂為小鎮漫遊年，並遴選經典小鎮推展台灣旅遊觀光，本鎮經網路票選，榮獲經典小鎮第一高票，為行銷本鎮及改善相關硬體設備，本所已提送計畫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如下:

1. **爭取「2019 小鎮漫遊年行銷推廣活動」之經費補助:**計畫審查中。
2. **爭取 108 年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爭取硬體工程補助款，規劃苑裡鎮各觀光亮點之公共廁所環境改善，提升本鎮觀光遊憩品質。

未來本所將加強觀光產業橫向串連，整合本鎮境內景點、特產、美食、交通等資訊，宣傳本鎮觀光魅力，以吸引各地遊客前來旅遊，活絡經典小鎮觀光氛圍。

（二） 獲核定經費 4,000 萬元辦理「108 年度苗栗縣苑裡鎮重要道路品質改善工程」:持續辦理本鎮老舊失修之道路

改善，提升路面平整度，改善交通安全；並提高道路品質水準，本所提具計畫送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獲核定補助，總計畫經費 4,000 萬元。

（三） 獲核定經費 800 萬元辦理苑裡鎮台 1 線(介壽路)140K+490~ 141K+210 南下路段人行道空間改善工程: 為改善道路品質，提升整體觀光形象，強化道路安全設施，藉以推動觀光，促進地方繁榮，本所提具計畫獲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核定補助，以總計畫經費 800 萬元，辦理台 1 線 140K+490~ 141K+210 南下路段人行道空間改善，本案已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

（四） 辦理苑裡鎮都市計畫 5-4 號道路延伸工程:本所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獲核定補助，以總計畫經費 5,400 萬元，辦理 5-2 都市計畫道路尚未完成之道路，以完整串連工業區之計畫道路，建構苗栗縣苑裡地區之整體發展，本案預計於 108 年 5 月完工。

（五） 辦理火炎山腳南勢林客家生態文化體驗園區計畫:為融入在地客家元素改善視覺景觀，營造獨有之景觀特色，達到生態環境維護之效益，本所積極向客家委員會爭取獲核定補助，以總計畫經費 1,350 萬元辦理，本案預計於 108 年 8 月完工。

（六） 執行山腳客家趕集場域營造計畫工程:為規劃辦理山腳國小西南側圍牆，長度約 105 公尺，並改善苗 121、130 縣道共線起點之公共設施，塑造苑裡客家趕集入口意象，本所向客家委員會爭取獲核定補助，以總計畫經費 470 萬元辦理，本案目前修正計畫審核中。

二、 社會福利方面:

（一） 65 歲以上發放敬老慶生蛋糕改為發放敬老慶生禮金: 發放敬老慶生蛋糕行之有年，經多數長者反映，希望改為發放慶生禮金，**秋東**為順應民意需求，經與各里里長

召開檢討會於會議議決，改為發放敬老慶生禮金，實施之後，獲得長者一致肯定。

（二） **增加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秋東**關懷鎮內長者福利，上任後即督導公所團隊積極規劃各項老人福利，並召開說明會，宣導各社區設置關懷據點，希望藉由對社區老人進行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共餐服務、生活諮詢等服務，促進長者健康，增進社會參與，藉以達成在地老化之目標,在本所積極努力下,本鎮由 4 處關懷據點(新復、田心、玉田、苑坑)，目前已增至 8 處(新復、田心、山柑、玉田、蕉埔、苑坑、苑南藥師佛琉璃光學會、苑港二郎神君慈善文化協進會)完成補助計畫系統登錄。

（三） **屆齡 65 歲致贈一副老花眼鏡:**為關懷長者視力健康，已責由公所團隊規劃辦理　屆齡 65 歲致贈一副老花眼鏡作業，目前已訂定「苗栗縣苑裡鎮敬老老花眼鏡自治條例(草案)」，俟 貴會審議通過後，即規劃辦理後續發放作業，讓本鎮長者皆能擁有清晰之視野。

三、　民政業務方面:

（一） **辦理 108 年苑裡鎮『幸福苗栗・童趣苑裡』活動:**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在少子化的趨勢下，期待藉由兒童節活動深化兒童節內涵，並豐富兒童的生活視角，增加親子同樂的機會，提升本鎮鎮民的幸福感，本案於 3 月 31 日圓滿完成，精彩充實的活動，獲得鎮民一致的肯定。

（二） **完成苑裡鎮運動公園籃球場地坪改善工程:**本所持續辦理體育場各項設施改善，107 年提具「苑裡鎮運動公園籃球場地坪改善工程」計畫，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總計畫經費 155 萬元，本案於 107 年 11 月完成改善，提供鎮民完善的運動空間。

四、　環保工作方面:

（一） **獲核定經費 633 萬 5 仟元採購「廚餘破碎機及脫水設備」:**非洲豬瘟疫情蔓延，未經申請廚餘不得餵養豬隻，造成回收廚餘量暴增苦無去處，為根本解決問題，本所遂向環保署爭取獲核定補助，總計畫經費 633 萬 5 仟元，採購「廚餘破碎機」及「脫水設備」，有效將廚餘去化並加速做成堆肥，提供民眾索取，創造雙贏，本案執行中。

（二） **獲核定經費 387 萬 4 仟元辦理 8 處公廁整修:**本鎮內、外區老人文康中心、山腳市場、苑裡濱海公園之男、女公廁，年代久遠且使用率頻繁，多處已屬老舊亟需修繕，本所遂積極爭取獲環保署核定補助，以總計畫經費 387 萬 4 仟元辦理整修，以期提供民眾一個乾淨的如廁場所，提升環境衛生，本案已完成委設招標，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中。

（三） **獲環保署核定 368 萬 5 仟元汰換 6 立方米垃圾車 1 部:**本所積極向環保署爭取汰舊換新垃圾清運車輛，本年度再獲補助 6 立方米垃圾車 1 輛，已於 108 年 1 月交車，提升運能加強垃圾清運服務。

（四） **辦理「108 年度清淨家園苑裡總動員」活動:**為因應颱風季節來臨及迎接明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的到來，本所規劃於 6 月及 12 月集結本鎮各環保義工隊總動員，疏通溝渠、修剪路樹、清處髒亂，讓鄉親都能享有乾淨整潔的居住環境，本案已提報計畫獲台電公司核定補助。

五、 農業推動方面:

（一） **辦理「幸福苗栗-灣麗神農文化季」活動:**為推廣本鎮優質農特產品、協助在地小農及青農多元化行銷，並藉以吸引遊客、帶動本鎮商機，本所特向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苗栗縣政府爭取補助經費於 5 月 25 日辦理。

（二） **獲核定經費 400 萬元辦理「苗栗縣苑裡鎮打鹿崎農路改善工程」:**本鎮境內山坡地產業道路及駁坎與擋土牆等受豪雨沖刷，致破損及崩壞嚴重，亟需進行修復；故本

所積極向台中水保分局爭取獲核定補助，以總計畫經費400萬元辦理，維護民眾通行及農產品運輸與耕作安全，本案持續執行辦理。

（三） 獲核定經費188萬1仟元辦理108年3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為加速辦理災後復建工程，於108年3月豪雨災後，本所儘速提報計畫爭取補助經費，並於108年4月30日獲苗栗縣政府核定188萬1仟元辦理「苑裡鎮石鎮里1鄰野溪護岸復建工程」，本案執行中。

肆、 其他各項重要建設執行情形：

一、 爭取補助辦理工程:

編	計 畫 名 稱	補助機關	總計畫金	執行情形
1	台中客運苑裡總站工程	公路總局	101萬元	執行中
2	108年苑裡鎮災害搶修復建工程(開口合約)	苗栗縣政府	150萬元	執行中
3	108年度苑裡鎮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	苗栗縣政府	566萬元	執行中
4	苑裡鎮基礎建設緊急修復道路排水溝工程	台電	436萬元	執行完成
5	蓬溪晚渡房裡溪沿岸環境營造計畫工程	營建署	1,200萬元	執行完成
6	107年度苗栗縣苑裡鎮提升道路品質改善工程	營建署	1,000萬元	執行完成
7	苑裡鎮山腳里18鄰農路改善工程	台中水保分局	280萬元	執行中
8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里	台中水保	280萬元	已完成

編	計 畫 名 稱	補助機關	總計畫金	執行情形
	11 鄰、12 鄰農路修復工程	分局		
9	107 年度苑裡鎮里基礎建設小型工程(路燈工程)	苗栗縣政府	201 萬元	執行中
10	苑裡地區路燈照明設施工程（20 盞）	苗栗縣政府	55 萬元	執行中
11	苑裡鎮都市計畫 5-1 號道路路燈修復工程	苗栗縣政府	74 萬元	執行中
12	107 年苑裡鎮重要道路路燈改善工程（30 盞路燈）	苗栗縣政府	83 萬元	已完成
13	苗 47 線及苗 47-1 線道路拓寬改善工程（一）、（二）-路燈工程	苗栗縣政府	356 萬元	已完成

二、 本所自籌經費辦理工程:

編	計 畫 名 稱	總計畫金額	執行情形
1	苑裡鎮 108 年度申挖 AC 路面修復工程(開口合約)	1,000 萬元	執行中
2	108 年度電協會發電協助金-苑裡鎮道路設施搶修維護改善工程(開口合約)	200 萬元	執行中
3	108 年發電年度協助金鎮內道路路面、 駁坎、排水溝、護欄等改善工程(開口合約)	550 萬元	執行中
4	苑裡鎮 108 年度申挖 AC 路面後	2,000 萬元	執行中

編	計 畫 名 稱	總計畫金額	執行情形
	續修復工程(開口工程)		
5	108 年度緊急及零星修復道路掏空、排水溝損壞、易肇事路段改善工程(開口合約)	250 萬元	執行中
6	108 年苑裡鎮災害搶修復建工程	150 萬元	執行中
7	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第二納骨塔暨無主納骨堂及金爐新建工程	1 億 5,192 萬元	施工中
8	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第七公墓地下無主骨骸起掘安置工程	671 萬元	施工中
9	108 年度路燈維護材料採購（開口合約）	90 萬元	執行中
10	108 年度舊有路燈遷移、損壞暨颱風災害修復工程（開口合約）	40 萬元	執行中
11	107 年度昇空工程車	450 萬元	已完成
12	108 年度苑裡鎮節慶街道花燈佈置勞務採購案	70 萬元	已完成
13	「苑裡公有零售市場災後復原重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服務案	80 萬元	執行中

伍、 展望未來、預計執行計畫：

一、在地方建設方面:

（一）爭取城鎮之心-通苑親子心樂園環境營造改善工程:本所規劃於苑裡高中旁綠地，設計以蘭草為主題之親子公園，融入苑裡特有文化，除了推廣在地特色外，也提供親子遊憩空間，增進親子關係，本案已送計畫書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目前營建署審查中。

（二）爭取苗栗縣苑裡鎮蓬山河濱公園景觀環境營造工程:

本所規劃苑裡溪三萬橋至東山橋之間，將原有社區型的蓬山河濱公園，結合周邊歷史、文化、特色產業及水岸環境，塑造成可供外來遊客觀光休憩之場所，本案已提報計畫送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補助。

（三）爭取苑裡鎮義渡公園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為營造安全無障礙、舒適美好的休憩環境，本所規劃房裡溪房裡橋往下游沿線河堤道路空間，增設休憩設施及綠美化植栽，活化閒置空間機能，本案已提送計畫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補助款。

二、在公共設施方面：

（一）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重建及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並存：本鎮公有零售市場於107年9月遭大火肆虐，因該市場歷史價值上見證了苑裡人逾百年的常民生活，而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可能，經苗栗縣政府先行列入暫定古蹟，並於108年3月8日召開審議委員會確認其歷史建築之身分。為辦理苑裡市場重建及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並存，本所將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提報計畫爭取補助，藉由市場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之周邊再利用，促進傳統零售市場邁向現代化經營。

（二）爭取苑裡鎮鎮內地區路燈照明設施工程（90盞）。

三、在民政工作方面：

（一）爭取辦理苑裡鎮立運動公園網球場場地及週邊設施改善工程。

（二）爭取辦理苑裡鎮立運動公園風雨球場(第二期)及投光燈增設工程。

（三）訂定「苗栗縣苑裡鎮體育優秀獎學金補助實施要點」。

（四）爭取辦理108年農地重劃區危險路口改善。

四、在環保工作方面：爭取環保署補助資源回收車。

五、在農業推動方面：

（一）108 年底辦理冬季賞花專區計畫，規劃內外區各 1 處。

（二）規劃 108 年底辦理冬季拔蘿蔔體驗活動。

（三）辦理秋季犬貓結紮及狂犬病疫苗及晶片注射。

（四）108 年 5 月底以前完成 7 場次下鄉服務免費狂犬病疫苗及晶片注射。

（五）持續向上級爭取農路及駁坎與擋土牆等修復工程。

六、在社會福利方面:

預計於 9 月辦理 108 年中秋慶團圓暨重陽敬老活動。

以上僅舉重要工作提出報告，目前諸多的建設工作及規劃，均在積極進行當中，**秋東**有信心帶領公所團隊，秉持著熱忱動力與創新思維，持續努力推動鎮政建設，且積極爭取各項建設經費，使苑裡鎮各項建設越來越好，讓鄉親享有更優質生活空間。感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合力共同為苑裡鎮的建設打拼與貢獻。

最後謹祝

大會圓滿成功

洪主席、陳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鎮長　劉 秋 東　　敬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洪主席晃琦：謝謝鎮長的施政報告。

洪主席晃琦：進行下一個議程。

鄭秘書泉奇：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洪主席晃琦：1. 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P01-P09)。請各位代表看淺綠色這本，請翻到第 1 頁，有意見嗎？(陸續審到第 9 頁。)

2. 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P10-P17)。接下來請翻到第 10 頁，有意見嗎？

（陸續審到第 17 頁。）

洪主席晃琦：進行下一個議程。

鄭秘書泉奇：各課室工作報告。

洪主席晃琦：各課室工作報告完畢時，各位代表同仁若有任何疑問，可隨時詢問各課室主管。首先請民政課葉曉諭課長工作報告。

葉課長曉諭：(問候語：略)民政課工作報告，請參閱施政(工作)報告第 18-20 頁。另外補充報告，第 1 點新住民家庭服務櫃檯已經成立，從 5/8-5/21 止，已經完成生活適應及福利諮詢 3 件，就業協助並轉介 2 件。第 2 點，本年度鎮長盃運動賽事，預計辦理籃球及網球項目，預計於 108 年 8 月 17 至 8 月 18 日進行。第 3 點，本年度里鄰長能源環境教育訓練暨縣外探索活動，預計於 108 年 8 月 19 日至 20 日及 8 月 26 至 27 日，分二梯次舉辦。以上民政課報告完畢，祝各位平安喜樂、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洪主席晃琦：副主席及各位先進有沒有要對民政課做指正的？沒有，好，請下一個建設課，課長請。

李課長冠儒：(問候語：略)請參閱 21-22 頁，以上報告，謝謝！。

洪主席晃琦：副主席及各位先進有沒有要對建設課做指正的？沒有，好，請下一個農業課，課長請。

謝課長素玉：(問候語：略)請參閱第 23-24 頁。補充報告，在 7/30 及 8/6 會再辦理狂犬病疫苗注射，以上簡要報告，祝大會圓滿成功，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洪主席晃琦：副主席及各位先進有沒有要對農業課做指正的？如果對農業課沒有指教的話，下一個請財政課。

曾課長美華：(問候語：略)財政課的工作報告在 25 頁，祝各位

順心如意，謝謝！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對財政課指正的？沒有的話，現在請社會課，請。

周課長康忞：(問候語：略)社會課工作報告，書面資料在 26-29 頁，補充報告，第 1 點，目前社區關懷據點以經完成系統登錄的共計 8 處。有新復、田心、山柑、玉田、蕉埔、苑南、藥師琉璃協會、苑港二郎神君慈善文化協進會，水坡及上館社區紙本計畫近期已經提報縣府，出水社區舊社社區目前正在試辦中。志工基礎培訓已在 4/30 完成。第 2 點，有關於 108 年度苑裡鎮重陽敬老迎中秋活動計畫，已經發文至縣府、中油、台電及客委會，目前縣府補助款核定函已經來了，就是補助 5 萬元，近期會送代表會墊付。以上社會課工作報告，祝各位順心愉快，萬事如意，謝謝！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對社會課指正的？ 好，行政室鄭主任請。

鄭主任秉松：(問候語：略)行政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施政報告書第 30-31 頁，另外，4/6 有辦理恭迎慈和宮媽祖南部繞境進香，回鑾駐駕本所活動，圓滿成功。另外，在 3 月份有辦理代收監理站機車考照事宜，提升為民服務。以上報告，敬祝大會成功、各位代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對行政室有要指教嗎？沒有的話，下一個請人事室。

陳主任婕瑀：(問候語：略)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施政報告書第 32 頁，謝謝！敬祝大會圓滿成功，與會人員順心愉快。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對人事室有要指教嗎？沒有的話，

下一個請主計室。

侯主任尚維：(問候語：略)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施政報告書第 33-34 頁。以上報告完畢，祝大會圓滿、順利成功！。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對主計室有要指教嗎？沒有的話，下一個請政風室。

郭課長鈺鑫：(問候語：略)請參閱施政報告書第 35 頁，以上報告，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及各位健康、平安、事事順心。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對政風室有要指教嗎？沒有的話，下一個請清潔隊。

鍾隊長永坤：(問候語：略)清潔隊工作報告請參閱施政報告書第 36-37 頁，擇要補充如下，第 1 點，為了因應勞基法週休二日的規定，6/1 開始，每週三、五不收垃圾，我們也在 5/14 召開了說明會，相關週休二日的訊息，委由鄰長發放家戶通知單，讓民眾知道這個訊息，另外為了讓民眾的影響降到最低，相關的路線，只有星期四的部分做變動，讓民眾的影響衝擊降到最低，後續我們還會有宣傳車的宣傳，讓民眾知道。第 2 點，我們提具計畫向台電爭取環保義工隊，總動員整理家園的活動，獲台電補助 20 萬元，也在本次定期會提案墊付，請貴會支持。今年度我們規劃了 2 次的清理活動，第 1 梯次安排在 6/15，進行全鎮的環境整理。第 3 點，我們也提具計劃，獲環保署補助 633 萬元，採購廚餘破碎機，來解決苑裡每日產生 4 噸的廚餘量，有效的來作堆肥的處理，讓民眾領取有機肥，做一個循環的利用，已經在 5/3 決標完成，9 月就會裝機完成，正式啟用。最後 1 點，

環保署補助 387 萬元，修繕本鎮的公廁，山腳市場，苑港公園，內外區文康的男、女廁，共計有 8 處，已經完成規劃設計，近期內工程會來做一個招標。以上是清潔隊的報告，最後謹祝大會圓滿成功，與會人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對清潔隊有要指教嗎？沒有的話，下一個請圖書館，請。

蔡館長錦繡：(問候語：略)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施政報告書第 38-39 頁，圖書館的主要業務是借還書和書籍管理以及推動閱讀，年齡層是從 0 歲到老年人都有還要辦理各系列活動。祝大會圓滿成功、大家身體健康，謝謝！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對圖書館有什麼要指教嗎？沒有的話，請幼兒園，請。

江園長素慧：(問候語：略)幼兒園工作報告請參閱施政報告書第 40 頁，目前在 6/3、6/4 要辦理 108 年度新生入學報名，有公布在鎮公所幼兒園的網站。6 月 6 日 10 點在幼兒園樓下活動中心辦理新生抽籤。以上幼兒園報告，敬祝大會圓滿成功、順心愉快。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對幼兒園有什麼要指教嗎？沒有的話，請殯葬管理所，請。

吳所長玫花：(問候語：略)殯葬管理所工作報告請參閱施政報告書第 41 頁，補充報告，有關於青埔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目前是地下一樓工程作業，內牆鋼筋、板模、水電、消防配置作業等等。地下無主骨骸起掘工程，目前已申報竣工，現在在驗收簽辦中，以上報告，祝大會圓滿成功、事事如意。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對殯葬管理所有什麼要指教嗎？沒有的話，請公共設施管理所，請。

鄭所長智元：(問候語：略)公共設施管理所工作報告請參閱施政報告書第 42-43 頁，報告完畢，祝大家順心、健康，謝謝大家！

洪主席晃琦：今天議程開幕典禮、鎮長施政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已全部進行完畢，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明天的議程是下里勘查鎮政建設，請公所安排車輛及相關人員陪同勘查，散會(敲議事槌三聲)。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15 分散會

第 2 次會議

108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三)

下里勘查鎮政建設：

概定時間	地 點	備註
108 年 05 月 22 上午 10：00 請鎮公所準備相關資料及安排車輛並派相關課室人員陪同勘查。	1. 體育場-風雨籃球場 2. 清潔隊垃圾場	

第 3 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17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林代表俊廷、張代表文財、賴代表政瑞、王代表建鑫、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列席：鎮長劉秋東、主任秘書鄭炯峰、民政課長葉曉諭、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陳婕瑀、行政室主任鄭秉松、財政課長曾美華、建設課長李冠儒、社會課長周康忞、主計室主任侯尚維、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圖書館館長蔡錦繡、殯葬管理所所長吳玫花、公管所所長鄭智元、政風室主任郭鈺鑫、清潔隊長鍾永坤

五、主　席：洪晃琦

六、司　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錄：駱秋香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問候語：略)今天是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3 次會議，現在宣布開會(敲槌三下)。今天的議程是總質詢，有關本鎮鎮政、舉凡民政、建設、農業、社會福利、環保清潔、殯葬業務、公有零售市場及公園路燈、財政及公產管理等議題要詢問鎮長或公所各課室主管的，請各位代表提供建言。林俊廷代表請。

林代表俊廷：(問候語：略)今年公墓除草，為何發生這麼大的

疏失？以及明年如何預防疏失產生？

洪主席晃琦：殯葬所長請回答。

吳所長玫花：(問候語：略)今年主要是流標三次，以前是有收草，但因流標三次，我再重新簽呈，取消不收草，就單純以除草的部份，採最低標，那時因為只剩50天而已，又遇到9天年假，時間上怕來不及，後來第4次有標出去，這個鑫哲恩是新的廠商，之前都沒有搭配過，沒辦法像之前的舊廠商與我們配合，他只針對草的部分除，樹的部份就不處理，所以過年後我們就有開協調會議，還有就是他只針對公墓範圍內除草，公墓範圍外旁邊週邊的私人界址不明部份，以前的廠商都會免費配合我們除，可是這個廠商他不願意，他要我空拍圖，他們去對範圍，所以超過的他絕對不除，除了我們以外，後龍、竹北同一個廠商都發現同一個問題，因為都是最低標，所以被搶標，所以原來有很好搭配的廠商都標不到。

林代表俊廷：發現這些問題後，公所如何處理？

吳所長玫花：依照合約我們會扣30%，本來招標是43萬，他這樣我們就給30萬，然後還要再罰一倍的錢，要罰12萬9仟多，實際他拿到只剩下17萬多，可能會有履約爭議，他可能會去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目前這個案子還在處理中。

林代表俊廷：因為公墓除草的事，在地方影響很大，那明年呢？

吳所長玫花：明年我會用最有利標，範圍我們會明定。

林代表俊廷：為什麼原本的廠商不來標？

吳所長玫花：他們剛好有台電的標案，幾百甲，還有通霄的100甲、苗栗市50甲，因為除草時間都很相近，他沒把握除得完，所以他這次就沒來標。

林代表俊廷：好，希望記取這次的教訓，明年不要再犯這個錯誤。鎮長要補充嗎？

洪主席晃琦：鎮長請。

劉鎮長秋東：(問候語：略)今年公墓除草對公所造成很大的名譽受損，以及民眾對苑裡鎮公所一些不好的觀感，也造成各位代表的困擾，在這裡向各位抱歉一下。我們也在檢討，為什麼在這個節骨眼發生錯誤，我們會檢討內容。我們也發現有一些公墓範圍內，已經葬到私人土地上，這次新廠商要求限制的 30 公頃範圍內也有弄到一些私人的土地上面，所以產生一些糾紛，我們想說招標內容裡面就不要那麼清楚，是不是要求廠商，公墓範圍內就必須清除，也減少民眾的一些疑慮。這次的廠商如果看到高一點的草，就說是樹不是草，所以他就不除。後來也拜託清潔隊做勞役的，總共也派出了 125 個工作人次，盡量去協助，但是時程上已經追不上了，我們也開一些協調會，在驗收過程我們也很仔細，加加減減他也沒得到什麼好處，但是立場上決定很強硬的，對這個廠商做出該處置的部份，會強硬來處置。今年我們會提早來發包，讓優良廠商可以把工作做到盡善盡美，謝謝！

洪主席晃琦：黃永岡代表請。

黃代表永岡：(問候語：略)首先感謝公所及代表會主席、鎮長及各位代表，對這次我提案的神農文化季大力支持跟你們感謝！農業課長辛苦妳了，需要我支援要我協助請你打電話。再來，請建設課長。

洪主席晃琦：建設課長請。

黃代表永岡：課長，我可以用客家話問嗎？

李課長冠儒：好。

黃代表永岡：45 線、43 線反射鏡有分公所或縣府的嗎？

李課長冠儒：我可以用國語回答嗎？

黃代表永岡：可以。

李課長冠儒：報告代表，45 線和 43 主幹線上的是屬於縣政府的權責。

黃代表永岡：45 線、43 線、47 線有公所做的反射鏡嗎？

李課長冠儒：有，以前緊急的時候有代表反應有安裝。

黃代表永岡：好，你講這樣我聽的懂，我也很緊急，我 2、3 月時建議在 43 線跟 45 線的交會口裝一支，到現在還遲無下文，結果有人跟我答覆說是縣政府的，豈有此理！重劃區也是縣政府的，我們也裝很多，我每天從那裡經過，每天被人家問，我的面子要掛在哪？你去看你們的紀錄，我反應多久了？那邊是交通要口，到現在都沒有裝，這請你注意一下。再來，你有注意到反射鏡的柱子是圓的鎖下去，遇到颱風或颳大風時就吹的東倒西歪，你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這樣反射鏡就失去功能了，這你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嗎？我幫你想好了，你要不要聽，你有沒有辦法？

李課長冠儒：廠商去鎖緊。

黃代表永岡：鎖緊也沒用，圓的鎖緊沒用啦！我建議你要求安裝的廠商，是不是安裝好後打一支栓上去，這樣風吹就不會搖了，有一種如果柱子下面是鎖在水溝旁邊的，那個下面也要打栓子，這樣擋住就不會歪來歪去，是不是？打栓上去等於有一個插銷在那裡梗住，他就不會轉了，課長，你聽的懂嗎？

李課長冠儒：有，我們後面的設計會依代表的建議。

黃代表永岡：這做下去，也許整個苗栗縣會學我們，這樣讓我

拜託、要求，研究一下好不好？

李課長冠儒：好。

黃代表永岡：好，謝謝，請坐。

洪主席晃琦：賴政瑞代表請。

賴代表政瑞：(問候語：略)鎮長，外面聽說我們有查報獎金，後來我瞭解不是查報獎金是業務費啦！我們查報也沒得什麼，罰款都是縣政府收，為什麼要造成百姓民怨？百姓無緣無故就被罰 6 萬，百姓很無辜，生活已經很痛苦了，鎮長，這有沒有辦法改善？我是希望鎮長，民意代表也做那麼久了，知道百姓的痛苦，希望鎮長重視這個問題，沒有非不得已不要報上縣府罰錢，因為錢也不是給公所，是讓縣府拿去而已。

（大會改由副主席主持）

陳副主席基寶：好，謝謝！鎮長請。

劉鎮長秋東：我當議員時也接到很多民眾的陳情，針對縣政府對農地違規罰款的事情，我有去查閱，在 103 年時，有一個全國土地監測系統建立完成，土地上若有變更會自動通知到鎮公所，公所的主辦人員若未辦理會變成瀆職，因為裁罰權在縣政府，我們也盡量不想造成困擾，我現在手上也有 3、4 筆也是造成我們的困擾，公所絕對不會主動去查報，我也是民選的，沒必要去得罪民眾，但是公務人員沒做，變成他們瀆職。

賴代表政瑞：我意思是有時候能過就過，縣政府如果說什麼，你要據理力爭。

劉鎮長秋東：在合情的範圍之下，申訴應該都會過，如果是大面積開發，當然不行。

賴代表政瑞：聰明的財團不用去申訴，他 6 萬繳一次整地搞更

大，就是這些老人，不識字的才會被罰，就是這些人很無辜，鎮長你很認真，可是你的主管有可能像你那麼認真嗎？

劉鎮長秋東：我已經有跟民政課協調。

賴代表政瑞：叫里幹事爭一隻眼閉一隻眼啦！鎮長我說一個問題給你聽啦！我已經怕 6 年了，為了雞舍旁清雜草已經怕 6 年不敢動了，前一個鎮長跟我開罰單，連叫怪手幫我耙草，我都不敢，等一下又說會被飛機拍到，其實有可能嗎？

劉鎮長秋東：除草應該沒有關係，樹不要挖掉就好。

賴代表政瑞：沒關係是你說的，沒有樹只有芒草啊！動一下就要 6 萬。

劉鎮長秋東：農業課是不是可以申請簡易的……

賴代表政瑞：簡易的還要到縣政府。

陳副主席基寶：請農業課解釋。

謝課長素玉：其實簡易申報書在公所都可以提供，我們可以協助轉到縣政府去，因為審查的權責都在縣政府，我們可以做的就是協助你幫你轉上去，那是沒問題。

賴代表政瑞：可是轉上去會下來看，他又不是很快下來看，這個問題很多，為了清除雜草，我還要等 1 個月、2 個月，你看有合情、合理嗎？今天如果說有挖土就算了，只是除草啊！百姓的土地是國家的嗎？動一下就有事情，世間沒有這樣的道理，公家放火燒錯沒關係，百姓動一下就要罰錢，不是罰 3 仟、5 仟，6 萬又還要改善，6 萬你們拿得到嗎？鎮長，我們可以要求縣政府說我們不要接這個業務啊！

劉鎮長秋東：我們是不會主動去查報，但是如果正式公文下來，

主辦人員不做會產生瀆職的問題。

賴代表政瑞：瀆職，等年終考績你就把他打甲，他們就會覺得鎮長是挺他們的。

劉鎮長秋東：叫公務人員違法，沒人願意做。

賴代表政瑞：誰叫他違法，只是爭一隻眼閉一隻眼，我的意思是盡量協助，我又沒有要他們違法。

劉鎮長秋東：能便民盡量便民。

陳副主席基寶：好，感謝！現在請洪主席。

洪主席晃琦：(問候語：略)行政室主任，這間的冷氣冷度可以嗎？夏天到了，有一天我進來公所，超過 28 度，我看民眾汗流浹背，我覺得主管很厲害，因為不開冷氣，基層的公務人員及民眾每個都在流汗，這樣能辦好事情嗎？到底樓下冷氣可不可以開？

鄭主任秉松：已經可以正常使用了。

洪主席晃琦：代表以前不可以正常使用，是不是？

鄭主任秉松：對，目前已經可以。

洪主席晃琦：目前可以，那以後可不可以開？你們也讓民眾方便，有一個舒適的環境辦公，印象可以比較好，不然你們的禮貌也不好。

鄭主任秉松：是。

洪主席晃琦：再來，我問你，你覺得來調解的大部份是什麼樣的人？大部分是車禍的吧？我在此強烈建議，裝外掛室的電梯，因為車禍的人無法上 2 樓，這是建議，要不要辦隨便你們，好，請坐。我繼續請教清潔隊隊長，昨天我和郭代表有看到汙水的部份，怎麼一回事？

陳副主席基寶：清潔隊長答覆。

鍾隊長永坤：(問候語：略)昨天主席有去關心清潔隊的隊務，有發現水溝水有溢流的現象，我叫人循著水路去

找，上面雜草太長，有拍照起來，我會後可以提供。

洪主席晃琦：但是很臭，不是水的問題，是不是我們的問題，因為一直都在爭議是養牛的問題還是我們，要釐清責任，是不是我們的問題。

鍾隊長永坤：不是我們汙水處裡池溢流出來的，這個 100%確定，是因為上面的雜草太長沒割除，所以整池水積在那裡，我們已經叫同仁割除了，這個情形已經改善了。

洪主席晃琦：那改天下鄉我再去看，至少也不能發臭了。

鍾隊長永坤：味道的部份已經有改善。

洪主席晃琦：好，沒關係，等一下我會去看。請坐，我再請教圖書館館長，本席再上一屆跟孟代表有提案，捐贈者的銅像放地下室，這樣好嗎？

陳副主席基寶：請館長回答。

蔡館長錦繡：(問候語：略)這個問題，在 105 年定期會時有提過，我們之前做 2 個方案，後來沒有做成決議。目前是放在地下室，當初是家屬捐贈了 500 萬，開建了圖書館，整修前是放在比較隱密的地方，家屬有來反應說不妥當，整修後是放在地下室，是在自修室以及研習教室的旁邊，我們有 2 個樓梯，都有進出的民眾……

洪主席晃琦：你什麼時候要移上來，你講那麼多浪費大家的時間？

蔡館長錦繡：是不是請主席建議可以移到哪個地方？

洪主席晃琦：那就我來做事就好，還需要你嗎？不然你薪水我領，你沒方案給我叫我幫你想方案，世間沒有這樣的，你坐，主秘，這樣行嗎？

鄭主秘炯峰：這是當初補助時移下來的，後來孟代表跟主席有

建議說在大門口右側那邊，現在就看那個地點是否適合。

洪主席晃琦：你這樣說我就可以接受，館長說得我不能接受，什麼我要想方法？

鄭主秘炯峰：請業務單位做看看，再簽給鎮長問看看。

洪主席晃琦：當然，你講這樣我就接受，至少你有方案，什麼我還替你找方案，你的薪水又不是我在領。

陳副主席基寶：好，那我們請鎮長。

劉鎮長秋東：我們會去參考位置。

陳副主席基寶：好，謝謝鎮長，主席請。

洪主席晃琦：民政課長，請教一下壘球場到底會不會做？

葉課長曉諭：(問候語：略)目前是剛整地完成，但是遇到一些問題，正在解決。

洪主席晃琦：好，財政課長，你們現在還有沒有鎮有地可以做壘球場位置的？

曾課長美華：(問候語：略)應該是會有。

洪主席晃琦：好，我再請教龍德學校，我們有沒有收租金？壘球場可不可以移進去？我先問你有沒有收租金？

曾課長美華：沒有。

洪主席晃琦：沒有的原因，麻煩你寫一個書面資料給我們。民政課長，可以移去龍德嗎？

葉課長曉諭：報告主席，之前有寫公文給龍德家商。

洪主席晃琦：因為龍德是我們的鎮有地，所以會後請你們自己去研議這件事，好不好。

葉課長曉諭：好。

陳副主席基寶：賴代表，請繼續建言。

賴代表政瑞：請問鎮長，石鎮里有一個道場，六、日人都很多，廢水都排出來，公所有沒有接到里民的反應？

劉鎮長秋東：目前沒有正式公文進來。

賴代表政瑞：可是縣政府有要開罰款了。

劉鎮長秋東：縣政府是環保單位開的，好像有開一張 50 萬的出來。

賴代表政瑞：你看像這個，如果遇到乾旱沒有圳水來排他們排出的廢水不會臭嗎？鎮公所這邊有什麼方法可以改善嗎？我們是要讓這些老百姓住得舒適，罰款繳去縣政府又沒改善排水種種問題，不是只有這一場，聽說有好幾場要來苑裡，所以鎮長你要能去承擔所有問題，1、2 萬人來，排水的問題，其他種種的問題，那是很複雜的，鎮長你認為呢？

劉鎮長秋東：因為權責單位還是在縣政府，他們申請的業務，核準權都在縣府，沒有經過我們這邊。

賴代表政瑞：我知道他不會經過我們這邊，不過我們有權力要求縣府必需從嚴，你想啦！好幾百輛車，交通問題等等。開罰單又不能改善地方的問題，還不是縣府收走，希望鎮長跟主管要注意這個問題。

劉鎮長秋東：是不是代表提案，我們來送縣府，要求他們的排放水要達到標準。

賴代表政瑞：他這如果遇到下雨流走就不臭，但是平時不下雨會發臭。

陳副主席基寶：好，謝謝鎮長答覆。請蔡明芳代表發言。

蔡代表明芳：(問候語：略)請民政課長。課長，游泳池的硬體設備你有發現哪裡有問題？

陳副主席基寶：課長，請你答覆。

葉課長曉諭：報告代表，游泳池底磁磚剝落，機房上面漏水，還有 1 樓有烤箱跟蒸氣室。

蔡代表明芳：你覺得這些會不會造成危險？

葉課長曉諭：磁磚剝落尖銳的部份，有可能是會有割傷的問題，烤箱跟蒸氣室的位置，我昨天回去查了一下，沒

有明確的法律規定規範說泳池的池畔的走道距離會是多少？當初會放在1樓，也是為了方便管理，因為之前在樓上就是曾經發生有人昏倒沒人發現的狀況。

蔡代表明芳：游泳池應該是安全的地方，你覺得今年對外開放時，如果沒有改善的話他的危險性高不高？真的沒改善，你覺得可以開放嗎？

葉課長曉諭：現階段直接開放的話，是必須要解決一些問題。

蔡代表明芳：所以我建議，還是要把一些硬體設備改善，一定要改善，但是每次跟公所講，你們覺得沒有什麼大問題，只是小小的割傷，你知道小朋友如果在池底割傷的話，會造成什麼危險？再來，我們沒有兒童池，沒辦法教學，這些問題都是存在的。所以請問鎮長，那今年我們游泳池會開放嗎？

劉鎮長秋東：我們游泳池今年已經經過3次招標，要進入第4次招標了，我們私底下也一直找廠商。

蔡代表明芳：你知道為什麼沒有人來標嗎？因為硬體設備不好管理。如果可以賺錢，三更半夜都會有人來標，我希望公所要重視。公所爭取到經費，沒有用在真正需要的地方，有錢亂花，這都有數據。

劉鎮長秋東：這都是歷史成案。

蔡代表明芳：對，所以我希望，新的鎮長已經上任了，不管是青少年或老人，該有的福利，我們把資源做到最好，不然就不要做，不好的政策比貪汙還糟，所以我還是強烈的建議，今年要把游泳池改善之後才對外開放。

劉鎮長秋東：說真的，一直到現在都發包不出去。

蔡代表明芳：因為硬體設備不好啊！昨天有去看，機房裡面上面漏水，用一個鐵板盛水，如果漏電呢？5/3在

頭份，一個 7 歲的小朋友溺水，因為我們沒有兒童池，這些問題，公所有辦法承擔嗎？所以希望公所還是要改善，把危險降到最低，設備都改善了，之後再對外開放。

劉鎮長秋東：當然一定要設備安全後才開放。

蔡代表明芳：對，我的意思就是這樣，不要說沒人標，民眾罵就要來開放，1 萬次承受不起 1 次的意外啦！

劉鎮長秋東：那天客庄國小的校長也打電話來，因為小朋友的游泳教學部份，已經過一半了……

蔡代表明芳：他們可以去通霄、三義，我們本來就有補助車資。

劉鎮長秋東：縣政府補助的。

蔡代表明芳：還是強烈的建議，今年一定要改善好。如果 1 個月後改善好就一個月後開，不然我們今年就不開放，不要再像公墓除草事件，做不好就不要做。

劉鎮長秋東：說真的陸陸續續也花了很多錢。

蔡代表明芳：會被笑死，到底是花在哪裡，有沒有專業的設計。

劉鎮長秋東：說真的，再跟上級要錢，臉都會紅。

蔡代表明芳：我真的看到這個數據，真的會吐血。88 年完工 1500 萬，100 年整建有花了 1600 萬，比蓋新的還貴，真的啦！要說也要追溯到以前，有沒有請專業的來設計，還是要到錢就亂花，這個是未來我們需要檢討的地方。

劉鎮長秋東：我們請專業的研究一下，裡面有一些 PU 材質的有點瑕疵，驗收完成，走了，錢也領走了，變成我們再追究也……

蔡代表明芳：為什麼驗收會過，說起來追溯很多啦！

劉鎮長秋東：所以說前朝的事情，我們也沒辦法去追究。

蔡代表明芳：我沒怪你們，我只是在這邊強力建議要做就做好，不然不要做。

劉鎮長秋東：好，會後我們再研究。

陳副主席基寶：非常感謝蔡代表那麼好的建言，也感謝鎮長的答覆，好，請郭代表。

郭代表汶沂：(問候語：略)圖書館館長，有關於濱海藝文中心，他現在的管理單位是誰？

蔡館長錦繡：目前是屬於圖書館管理。

郭代表汶沂：因為我看他的管理規範，是寫委由出水社區管理。

蔡館長錦繡：之前幾年是，後來收回自己管理。

郭代表汶沂：那規範是不是要做個修改，雖然大部分的人不會上網去查看，但有時候遇到比較刁鑽的人去查，所以這部份麻煩你去修改。再來，我們每年都會固定在那邊舉辦5場展演。今年學校的美術班畢業展，像國立苑高去豐原的葫蘆墩，縣苑國中部就直接在他們學校圖書館，我是建議館長儘量去邀請他們來提高藝文中心的使用度，也可以讓學生、家長多多到那邊去，我們才可推展藝文中心，把他給活化，因為以前的濱海藝文中心是一個蚊子館，後來康乙任老師進駐做一個駐點藝術家，再慢慢活化回來，館長你要去想以後該怎麼去經營這個區塊，不要以後又變成蚊子館沒人去，在這裡先拜託館長，要處理一下。再來，請清潔隊隊長，隊長你辛苦了。昨天我們有去垃圾場環境真的很不好，隊員真的都很辛苦，今天我沒有要問掩埋場。我要請教隊長，我們苑裡鎮全部的舊衣回收箱數量有多少？

鍾隊長永坤：正確的回收箱數量，因為主管機關不是清潔隊，所以我這邊沒有確切的全鎮舊衣回收箱數量，可能沒辦法馬上提供。

郭代表汶沂：這就產生問題了，數量？甚至放在哪？我們都不

知道，該怎麼管理？他們多久來整理一次也不知道，回收箱放不下的他們就放在外面地上，就造成環境髒亂，民眾會歸責於誰？像竹南鎮公所，就有設置管理辦法，立案的社福單位來鎮內設置舊衣回收箱，還是要來跟鎮公所申請，不能說縣府通過設置，就可以隨便他們放，如果有一些魚目混珠的，也不是社福單位，一些不肖業者就隨便放個回收箱，就把二手衣拿去販賣，我們是不是要去設一個管理要點，要設置的必須跟我們申請，我們要規定說有幾個點，是可以擺放的，每一個社福單位來申請的，可以有幾個數量，假設家扶來申請可以放 5 個，應該要這樣做的。舊衣回收箱的問題，我看去年主席他們也有提，你現在去看西勢亞洲體育用品社外那一個，現在也是衣服丟在外面，也是很骯髒的，這是造成地方環境很大的一個問題，所以這個管理規章，要趕快設立，設立之後通知這些本來就有的，如果找不到我們貼告示，給他 2 個月的時間來處理掉，不然公所就把他處理掉，因為苑裡的環境是清潔隊管的，不是縣政府，所以這部份，是不是請隊長處理一下。再來，請教一下社會課長，鎮裡有多少個里活動中心？多少個社區活動中心？

陳副主席基寶：課長請回答。

周課長康忞：苑裡鎮目前有 4 個里活動中心，26 個社區，但是西平和出水只有一個活動中心。

郭代表汶沂：我有上網查，我們現在只有針對三里活動中心有自治條例。

周課長康忞：其他的社區活動中心目前沒有訂定任何的條例或辦法。

郭代表汶沂：所以這次的里民大會很多提出這個問題，社區活動中心現在都誰在管理？

周課長康忞：現在都是給理事長鑰匙，由他們處理，如果有修繕什麼的，他會提報鎮公所。

郭代表汶沂：代表說所有權是公所的。

周課長康忞：是，但是西勢因為是私人的，所以他並不是公所的。

郭代表汶沂：如果所有權是公所的，有備用鑰匙嗎？

周課長康忞：目前是放在理事長那邊。

郭代表汶沂：今天如果活動中心臨時有問題，一定要找理事長才能開門？你覺得這樣妥嗎？公所應該也要有鑰匙，既然鑰匙在理事長那，所以裡面的東西如果不見了，他們要賠償。如果我們公所有一把備用鑰匙，我們也不會去偷他的音響，應該不會有這個問題吧！我是建議公所應該要有一把備用鑰匙。再來就是，社區活動中心沒有使用規範，目前都由理事長管理，里民可不可以借用？還是說跟理事長不好的人，你要借？不好意思，沒辦法，所以我們趕快把使用管理辦法設置出來，就會有一個依據，這樣公所至少還有一個主控權，才能掌握的到，不然有時後公所要去跟理事長借，還要看理事長的心情，他如果心情不好，不借！公所怎麼辦？為什麼，因為我們沒有管理規範可以管理，所以這部分請課長及承辦人趕快去把他設置出來，這個東西很簡單，上網去抓就有，只是你要怎麼去細改成符合我們苑裡鎮的實際情況，這個部份再拜託了。課長，還有一個問題，身故慰問金的發放是多少錢？

周課長康忞：非意外死亡，又沒有低收身份是 2100 元，意外死

亡是 5100 元。

郭代表汶沂：有管理條例嗎？上面是寫多少錢？

周課長康忞：我們就是依照管理辦法啊！

郭代表汶沂：錯！你去看，上面是寫 2000 元，結果發 2100 元，2100 元是民情，發 2000 元會被罵，這個我認同，但是管理辦法要修啊！

劉鎮長秋東：那是舊資料，新資料有改了。

郭代表汶沂：那公所的官網誰負責的？各課室是嗎？

周課長康忞：對，像社會課有專門的人負責，我再請他再修正一下。

郭代表汶沂：那一樣也要拜託各課室，你們要即時更新。

陳副主席基寶：好，謝謝郭代表用心的建言，感謝各課室的答覆，請你們研議，接下來請林俊廷代表。

林代表俊廷：(問候語：略)苑裡交流道與 140 線處是非常危險的道路，因為交流道下來的車速都非常的快，是不是可以拜託鎮長向中央申請拓寬交流道 140 線這邊，上下班時間非常的塞車，我都不敢去開 140 線。

陳副主席基寶：請鎮長。

劉鎮長秋東：針對交流道這個問題，我在縣議會時就在爭取，但是要列入生活圈，我上任後也積極在處理，縣政府回覆拓寬總共要 9 億多元，公所要提出配合款要 1 億多……

林代表俊廷：鎮長，我認為不需要整條 140 線拓寬，交流道以西銜接工業區這段比較重要，看能不能優先拓寬。

劉鎮長秋東：這也有拜託蔡奇昌立委幫忙，工業區有一個廠商聯誼會，那邊的土地有一些屬於台中市的，有做出一份分析表，但是分析起來還是再推啦，應該是朝向縣政府能夠納入生活圈的範圍，才能夠通

盤去做檢討。

林代表俊廷：所以要請鎮長去打拼去努力，向縣府爭取生活圈的部份。

劉鎮長秋東：總共要 9 億多，要拓寬到 47-1 線那裡。

林代表俊廷：好，請鎮長努力一下。下個議題，這次里民大會也反應很多問題，垃圾問題，就是亂丟垃圾，溪邊、路邊，鎮公所執行力到底如何？有沒有認真執行破袋？或者是有開出罰款？

鍾隊長永坤：我們經常在做啦！針對有個資的、有資料的，我們也都一一通知這些行為人，請這些嫌疑人來說明，都有在做啦！主要還是以勸導為主。

林代表俊廷：問題是一直重演，尤其是丟到溪底都黑袋好幾包，鎮公所有什麼辦法可以去制止這種行為嗎？

鍾隊長永坤：勸導期間過了還是再犯的話，我想我們會落實執行，該開單的就來開單。

林代表俊廷：像田心裡房裡溪邊，靠近德心橋那邊，之前攝影機也有去裝，一樣有發現偷丟垃圾的事，這有查到嗎？

鍾隊長永坤：有，他開車去，車牌也有拍到，都有記錄在。

林代表俊廷：有拍到就好，我以為攝影機只是放著。

鍾隊長永坤：都有正常運作。

林代表俊廷：希望公所拿出魄力出來，認真執行，我相信可以赫止這些行為，罰單開出去，我相信會有作用。

劉鎮長秋東：針對垃圾問題，如果真的很惡質講不聽的，勸導期過我們會強制執行，罰單開下去。

林代表俊廷：對啊！就是要你們有魄力，最後一個問題，請社會課，社區活動中心有建築執照的，裡面的火險誰負責？

周課長康忞：還是公所，因為畢竟鎮有地蓋起來的。

林代表俊廷：去年度某些社區向縣府申請硬體設備，但是因為沒火險，導致無法向縣府申請硬體改善工程，是不是請課長查一下，苑裡鎮所有社區活動中心，有建照、執照的，火險統一由公所來投保。

陳副主席基寶：請鎮長答覆。

劉鎮長秋東：沒有問題，因為社區活動中心是屬於公所的產權，我們每年都有編列預算做消防安檢的工作，火險的部份，我們會按照規定做，謝謝！

林代表俊廷：火險金額不大，有符合的社區也沒幾個，所以請盡量幫忙，謝謝！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基寶：感謝林代表那麼好的建言，也感謝鎮長、課長回覆，王代表請。

王代表建鑫：(問候語：略)鎮長就任這半年已經為苑裡鎮爭取很多經費，辛苦你了，所有的服務團隊大家也都很認真。在這我要請教公管所，苑裡共有幾個公園？

鄭所長智元：11 處。

王代表建鑫：11 處有幾處是社區管理，幾處是公所管理？

鄭所長智元：目前都是公所在維護。

王代表建鑫：這 11 個公園都代表苑裡鎮，我們是經典小鎮第 1 名，除了軟硬體的建設以外，要如何行銷苑裡鎮，能讓鄉親覺得公所確實有在幫忙讓苑裡在全國更加有知名度。我舉個例子，苑港的彩虹橋，因為鹹水煙的問題，時好時壞，希望相關單位能夠協助行文，看跟縣政府怎麼配合，麻煩鎮長督促一下各課室。第二，11 個公園都有優缺點，像苑港有彩虹橋、濱海公園，濱海公園有三大缺點，鹹水煙、夏天的颱風以及東天的東北季風，苑港是苑裡最北的里，首當其衝，所長，你對苑港濱海

公園的未來有什麼展望？

鄭所長智元：展望就是希望各地來的遊客在那邊有一個舒適的環境。

王代表建鑫：鎮長爭取經費，說真的很不簡單，要如何把錢花在刀口上，希望各課室、主管用同理心，讓苑裡鎮愈來愈好。苑港濱海公園，因為社區及志工都很努力，但是公所有辦法運用資源來協助，包括各里、各社區，因為真的錢要花在刀口上，未來我希望運用公所的資源，配合各社區讓苑裡名副其實，真正的經典小鎮，我相信在座的以及鄉親都與有榮焉，我相信這樣鄉親對公所，代表會都會有加分的效果，未來也希望大家一起打拼，公所團隊在鎮長的帶領下，以及代表同仁的努力下，苑裡絕對會愈來愈好，以上報告，感謝！

陳副主席基寶：張文財代表請。

張代表文財：(問候語：略)請教鎮長，你有發現目前有幾里沒有活動中心？

劉鎮長秋東：還有幾里沒有，因為土地取得有問題。

張代表文財：山腳里沒有活動中心，他的土地取得應該是沒有問題吧？

劉鎮長秋東：還要再討論一下。

張代表文財：因為鎮有地在山腳有很多，錦山櫻花公園這邊有很大塊的鎮有地，是不是可以提撥來建設活動中心，可以嗎？

劉鎮長秋東：錦山公園這邊有配置停車場，里長有說是不是停車場的位置做活動中心，但是公園必須提供停車位置。山腳活動中心本來是在慈護宮地下室，我當主席時，本來有 200 萬經費要修護，因為跟廟方協調不成，可能要私底下找一些歷史的軌跡，

看以前是什麼原因，山腳這麼大里，為什麼沒有活動中心？可能要找地方耆老問看看，到底是什麼原因，公園的範圍內因為要配置停車場，如果有閒餘的空間的話，以後再來找適當的位置。

張代表文財：鎮長你講的，當初內政部有編列 200 萬，這我有瞭解，因為廟方不願意撥出 50 坪給鎮公所，所以 200 萬被內政部收回去。山腳里民很多人反應為什麼沒有活動中心，這一定要由鎮公所提撥鎮有地出來，公園停車場的用地要那麼大嗎？撥出幾十坪蓋活動中心，其他的餘地也還是停車場用地，這樣不行嗎？

劉鎮長秋東：會後我們再討論。

張代表文財：好，這個鎮長你再研究看看。第二點，我再請教鎮長，經典小鎮目前官方有召集地方的休閒民間團體開過會嗎？

劉鎮長秋東：鎮公所的部份是沒有，但是我們與文觀局有保持連繫，6/4 在台中有辦展覽，苑裡鎮公所也有準備一個攤子擺設。經典小鎮的部份，交通部有補助 100 萬，鎮公所分配到 80 萬，來坐一些資料，還有 550 萬的觀光廁所改善工程，我們有一些旅遊路線圖，會後再提供給你。

張代表文財：好，不錯，這樣鎮長有認真，可是微中不足的 1 點，民間團體在四月份已經召集一個座談會。

劉鎮長秋東：我們有派機要秘書去參加。

張代表文財：官方要做，是不是要搶在民間之前，才會覺得公所、代表會有在動，他們說公所還沒動他們就做了，我們被“噹”了，所以我在此建議官方召集民間團體，由我們做主體，不要去做小的，我們是大人好嗎？

劉鎮長秋東：這本來是縣政府文觀局做主導，我們是在想時代已經進步到，如果只有紙張敘述的話，沒有達到年輕人新的思維，我們也私底下去找中洲科技大學觀光系的教授來苑裡鎮做一個初步的構想，以後可能會朝向做 APP 的路線，做 QRCODE，建置完成以後，在火車站手機 ORCODE 掃下去，可以馬上呈現今天的路線，現在做紙張速度太慢了，要吸引年輕人來苑裡旅遊，只要掃描 QRCODE 或點苑裡鎮的 APP 自動就會顯示整各苑裡鎮的圖像，應該是要朝向這個目標去做。

張代表文財：好，這樣不錯，公所團隊有認真在做，如果有這個計劃性，儘量讓鄉親知道，公所這邊有在執行，我們要懂得包裝自己，不要只會傻傻的做，這要讓大家知道，好，感謝鎮長。再來，請教清潔隊長，我們的司機有多少人可以排班。

鍾隊長永坤：有關駕駛的部份，有 6 台垃圾車 5 台資源回收車，這是清運的部份。

張代表文財：這樣人員夠嗎？

鍾隊長永坤：人員是可以執行這些工作。

張代表文財：但是你們現在又爭取資源回收車，人員是不是還要再增加。

鍾隊長永坤：我們會從機動組去做調配。

張代表文財：如果不夠，鎮長，該當爭取人員就要爭取。

劉鎮長秋東：人員是有管制的，不是我們要增加就可增加，清潔隊會去做調配。

張代表文財：人員夠就好，感謝鎮長的報告，謝謝！

陳副主席基寶：感謝張代表的建言，也感謝鎮長的答覆。請蔡明芳代表。

蔡代表明芳：苑裡得到十大經典小鎮第一名，我要請問身為苑

裡鎮民以及各位課室主管，你們會不會很榮幸，有沒有？好，但是很多人站在火車站前他們沒想到經典小鎮，只想到市場火災，這是我今天想說的，再來，我想請問社會課長，我們的免費公車總共有幾輛？

周課長康忞：目前有三輛。

蔡代表明芳：是幾人座的？

周課長康忞：有一台 19 人座。

蔡代表明芳：路線是怎麼規劃的？

周課長康忞：中巴是走市區的部份，也有走內區路線的，3 台車 6 條路線。

蔡代表明芳：時間配置上呢？

周課長康忞：早上 7 點開始發車，3 台各 1 條路線，8 點會再切換到 4-6 條路線。

蔡代表明芳：那你覺得這三台公車可以對苑裡的經典小鎮，可以幫忙到嗎？有機會可以利用到嗎？不要只是載老人家出來買東西而已，是不是可以規劃讓遊客出火車站時可以搭免費公車旅遊。

周課長康忞：因為申請路線時有報備公路總局，後續若是要走經典小鎮景點的部份，那我們可能要做修正，需要先提報公路總局，等我們研議後，會有後續的配套，然後再提報給公路總局，經過他們核准之後，當然是沒有問題。

蔡代表明芳：好，我希望各課室主管，你們要有遠見，不要等到人家講時才要來做，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基寶：好，非常感謝蔡代表的遠見、建言，謝謝！也感謝各課室的答覆。還有代表要發言嗎？沒有，好，那我們今天的總質詢就到此結束，明天議程是下里勘查鎮政建設，請鎮公所安排車

輛及相關人員陪同勘查，散會(敲議事槌三下)。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50 分散會

第 4 次會議

108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五)

下里勘查鎮政建設：

概定時間	地 點	備註
108 年 05 月 24 上午 10：30 請鎮公所準備相關資料及安排車輛並派相關課室人員陪同勘查。	1. 苑港濱海公園 2. 錦山櫻花公園	

第 5 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13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林代表俊廷、張代表文財、賴代表政瑞、王代表建鑫、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列席：鎮長劉秋東、民政課長葉曉諭、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陳婕瑀、行政室主任鄭秉松、財政課長曾美華、建設課長李冠儒、社會課長周康忞、主計室主任侯尚維、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圖書館館長蔡錦繡、殯葬管理所所長吳玫花、公管所所長鄭智元、政風室主任郭鈺鑫、清潔隊長鍾永坤

五、主　席：洪晃琦

六、司　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錄：駱秋香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問候語：略)今天是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5 次會議，現在宣布開會（敲槌三下)。今天的議程是總質詢，有關本鎮鎮政，舉凡民政、建設、農業、社會福利、環保清潔、殯葬管理、公有零售市場及公園路燈、財政及公產管理等議題要詢問鎮長或公所各課室主管的，請各位代表踴躍提供建言。

洪主席晃琦：黃永岡代表請。

黃代表永岡：(問候語：略)請教建設課長，我剛拿給你的，你看看。

李課長冠儒：報告代表，這上禮拜已經有發文通知，我們上禮拜已經有交待廠商先做了。

黃代表永岡：我有去看，為什麼要我罵才去裝呢？一開始是縣政府要叫公所做，公所又踢給縣政府，明天我要跟縣府漏氣，還有議員，什麼我這是專案，只是一支反射鏡叫公所做，表示那個議員都不懂，給他漏氣，明天縣府來你也要來，為什麼這麼簡單的事，3 月就反應了，縣府叫公所做，公所說是縣府的業務，明天來要釐清楚，難道是我比較不夠力，為什麼我罵了之後就裝起來，那裡是交通要道，不要緊嗎？明天縣政府會不會來？

李課長冠儒：會。

黃代表永岡：好，你要來，當初去會勘的小姐也要來，我要問清楚，當初跟我回答的議員說找公所就好，縣政府的官員也說，公所做就好，現在是怎樣？縣政府來做不行嗎？我們公所那個小姐也沒有反駁說 43、47 線是縣政府的業務，也沒有說。就這樣拖還要罵，裝設時我還有去看，因為我很常被叫去問，被酸、被嘲笑！還被罵，明天你要來好嗎？

李課長冠儒：我明天會出席。

黃代表永岡：那位小姐也要來好嗎？

李課長冠儒：好。

黃代表永岡：為什麼當初縣政府說公所做就好，再加上那個議員什麼都不懂，害我一個小代表，連那根柱子都還在，給我搞那麼久幾個月了？這會笑死人，明天我在現場如果飆罵縣政府，你不要見怪，幸好這陣子沒有出意外，不然我找到你家去，請坐。主席，我還要請教公管所長。

洪主席晃琦：公管所長請。

黃代表永岡：所長，注意一下，我是一票副主席，我罵人是手下不留情，你最近有沒有接到民眾反映陳情，農民播種越光米，可是因為路燈無法抽穗，路燈當然很重要，熄掉路人會罵，亮著種田人又哎哎叫，你有什麼良方嗎？

鄭所長智元：不只苑裡，很多鄉鎮都有這種情況，改善的方法看是不是裝燈罩或是遮光板，只是這樣也是沒辦法根治，只是能夠有效降低農損。

黃代表永岡：這是植物的本能，白天他要光合作用，因為他要休息，整天亮著會影響他的生長，是不是可以想一套辦法解決，讓其他鄉鎮來學，你有什麼辦法？

鄭所長智元：目前現階段只有做燈罩跟遮光板。

黃代表永岡：你有接到很多陳情電話訴苦嗎？

鄭所長智元：有，我們都會去現場瞭解。

黃代表永岡：我也想沒方法。民眾若在反應，想個辦法讓他們好收冬。甚至你也可以反應縣政府，他們也要想辦法。

鄭所長智元：這部份我們再研議看有什麼方案。若是農作物有受到損壞，是不是可以給予補助。

黃代表永岡：這也是選項啦！但是政府財源困難，這個有那個沒有，也很困難。最好是路燈會亮，田也可以播種。想辦法，我已經想沒辦法了。

洪主席晃琦：這件我請鎮長補充。

劉鎮長秋東：會後我們再去看，針對個案反應去看，是不是後面用鐵板遮住，看有幾個，會後再去看。

黃代表永岡：好，感謝鎮長，在此也再次感謝鎮長及公所所有同仁，星期六鎮安宮的活動非常成功，也感謝代表會全力支持，主席很早就去關心了，希望未來再繼續擴大辦理，7、8 佰萬來辦比較剛好，說實

在的農業課長必需要稱讚她，她跟那些青農真的有融入，她自己單打獨鬥請他們出來，感謝！感謝大家，謝謝！

洪主席晃琦：賴政瑞代表請。

賴代表政瑞：(問候語：略)鎮長，櫻花公園花那麼多錢，現在居然雜草叢生，我想問鎮長，你有什麼辦法，是要繼續雜草叢生還是改善？當初把原有的相思樹及樟樹砍掉，現在一座山光禿禿的，就不要再說前朝怎樣了，你有什麼魄力來改變這個公園？

劉鎮長秋東：不管前朝怎麼做，我們還是要維護起來，私底下我有在想，是不是買羊來養，野放以後小朋友可以來看羊，提供親子活動，但是還是要跟主計討論，是不是可以運用這種款項，不然我門苑裡 11 個公園，這些割草的人員也疲於奔命，這邊割好那邊又長出來了，沒割好民眾又投訴，說真的真的很辛苦，春雨期間，草長的速度又快。社區環保志公是不恢復到以前，1 年 8 萬或 9 萬，委託他們認養，整個社區環境維護，還是需要大家共同來認養，說真的社區只想要錢唱歌、辦活動，如果可以共享共榮的話，自己的社區自己顧，才是永續經營的模式。

賴代表政瑞：鎮長，行政權在你那，社區如果不認養，以後辦活動就不要給他經費，還有公園裡有一些樹死掉，也要把他清理掉。

劉鎮長秋東：我會後再去看。

賴代表政瑞：鎮長，你就算連任 8 年，櫻花公園還是沒半棵大的櫻花樹，你也知道應花沒幾年就一直死掉，研究看看種別的樹種，不然永遠也是光禿禿的，所有的公園這裡花最多錢，我覺得很不應該荒廢

掉。我再問一件事，社會課長，各項社會福利你清楚嗎？很多弱勢可能宣導不夠，所以他們都不清楚，可以申請哪些福利？所以我希望社會課要讓他門瞭解公所社會課有在辦理什麼福利，讓那些突然遇到不順利的，可以渡過可以幫助他們，我們民意代表有的都不清楚了，何況是他們像外配的、離婚的、父母不照顧的，你覺得他們會打電話問嗎？社會課要去瞭解民情，山區那些艱苦的人，有的跟里長不合，里長又不理他。

劉鎮長秋東：會後我們再請里幹事去瞭解。

賴代表政瑞：對啦！里幹事要去瞭解，社會課長印一份給我們，不要老是農民曆有，農民曆就不見了。

洪主席晃琦：會後請公所派員去瞭解，第二個社會課把所有的福利列表出來，發文給所有代表。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問候語：略)請大家看螢幕，這是苑港公園與錦山公園的現況，公管所長，針對公園我是對事不對人，苑港公園是屬於社區管理，公所每年有編列預算維護嗎？

鄭所長智元：目前是有派一個公園的臨時工在那邊駐點，還有一個服勞役的也會在那邊幫忙。

張代表平奇：相對的錦山公園有沒有固定的人員在那邊進駐。

鄭所長智元：沒有特別進駐。

張代表平奇：為什麼苑港公園有專人進駐，錦山公園就讓他荒廢？為什麼這樣子。苑裡是經典小鎮第1名，錦山公園在網路上很有名，很多人來錦山公園看苑裡全景，為什麼現況如此？你後續怎麼維護這個公園。

鄭所長智元：目前除草有4個人，以前的做法是這4個人帶到公園，除完再去另外1個公園，現在我打算分成

2 組，1 組按期程跑，另外 1 組就是發現有草比較長的先過去除。

張代表平奇：按照你的邏輯，這個公園開始整理以後，有一個規模以後，維護是要有持續性的，不是說有人催就趕快去割草，你現在割草以後，長期打算怎麼維護？保持公園環境整潔，還有樹木各方面的維護，你有沒有一套作法？

鄭所長智元：因為目前的期程，11 個公園差不多要 1 個半月到 2 個月之間，因為現在雨季很長，我們會請割草人員加快腳步，看能不能把時間縮短。

張代表平奇：我建議延續賴代表說的，前朝的樹死了，也不是說養護不好，我提個方案，目前割草人員不夠，那就再編，需要專職進駐在錦山公園，包括除草，維護樹木，你看可行或不可行？

鄭所長智元：我們會去嘗試看看。

張代表平奇：你不能決定，我們請鎮長看是不是妥當。

劉鎮長秋東：這個公園因為面積很大，剛剛是建議是不是買羊來養？

張代表平奇：鎮長，我認為你用什麼方式，我沒意見，我希望公園可以隨時保持，內區有錦山公園、愛情果園、日式宿舍以及蘭草博物館，也是一個風景區，難得內區有那麼多景點，希望有專職進駐養護，人不夠沒關係再編，把環境整理好，看一年後成效如何再打算，鎮長，你看這樣做如何？

劉鎮長秋東：會後我們再跟主計、財政研究看看，是不是有財源再僱用人力，我想說用養羊的模式，也許比用一個人的效率更高。

張代表平奇：但是樹還小棵，養羊到時是不是會損壞到。

劉鎮長秋東：樹周圍框起來。

張代表平奇：好，反正我沒有意見，就是要讓錦山公園美，讓外縣市的觀光客來有感覺，不要說花了那麼多錢，結果卻荒廢了，我覺得很可惜。

劉鎮長秋東：謝謝指正。

洪主席晃琦：林俊廷代表請。

林代表俊廷：錦山公園範圍非常大，我們可以在這裡辦淨山活動，請所有的環保志工隊出來，一年可以辦個 2、3 次。鎮長建議要養羊，養什麼都 ok，圍籬的經費，你們也要考量，投資效率你們要去評估，去年我也提出配合冬季花海，不是只有錦山公園而已，觀光客甚至從山柑社區、錦山、蘭草館，甚至到東里家風，有辦法把觀光客都留在苑裡，才能創造經濟效益，錦山公園要創造出一個比較醒目的打卡目標出來，一年就紅了，觀光效益就出來了，希望鎮長要有心去經營，認認真真的辦一年，我相信苑裡不會輸其他鄉鎮的，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請。

陳副主席基寶：(問候語：略)首先感謝大家，昨天的活動辦得很成功，希望以後繼續辦理，一起為苑裡打拼。我有參加下里勘查，針對苑港跟錦山公園，我深深的感覺 2 個是對比，苑港做得很好、很乾淨，錦山就放著荒廢，這到底是什麼原因？再來，公所公園的經費維護，一年經費是多少？

鄭所長智元：50 萬。

陳副主席基寶：50 萬而已，11 個公園到底是要怎麼維護？鎮長有很好的方案，剛剛林代表提的也是一個導線，所以我希望下次會議你提出一個專業報告，如何以 50 萬維護 11 個公園好嗎？讓我們大家共同和你研究，如何來維護，讓地方覺得

不會雜亂，在此，我也建議你地方需要與社區團結，包括台中農田水利會，很多他的綠美化，當初初設的時候一定會問地方的社區有辦法幫忙維護嗎？因為公園讓地方帶來繁榮，希望受益者也共同來努力，不是只靠我們公所，公所的能力還是有限，以上，公園的部份，希望下次的會議做一個專案報告，謝謝！

洪主席晃琦：張素英代表請。

張代表素英：(問候語：略)主席，我要請問財政課長。

洪主席晃琦：財政課長請。

張代表素英：請問鎮庫還有多少錢？

曾課長美華：大概 2000 多萬。

張代表素英：2 千多萬，鎮有地還有幾塊？可以賣的有幾塊？

曾課長美華：大概有 1500 多筆，可以賣得其實大概只剩下錦山公園旁邊那邊而已，市區的幾乎是沒有了。

張代表素英：之前賣地的錢，用去哪了？你可以列出來給我們看嗎？

曾課長美華：好。

張代表素英：社區辦活動要經費，還要建設，2000 多萬鎮長你看夠嗎？

洪主席晃琦：鎮長請。

劉鎮長秋東：謝謝張代表，現在向上級爭取經費，都需要配合款，現在都要 15%、13%，像路平的 4000 萬，就要配合 520 萬，以後市場改建，或公所這棟大樓改建，以後都要自籌款，到時候中央要給錢，卻沒有配合款去執行，要花很快要存難，所以我們還是要做管控的動作，不然以後的案件都推不動。

張代表素英：到時候公所的財源若轉不過去，就很難看了，望鎮長與縣長、立委陳超明去爭取經費回來公所，

不然你會很難做喔，有的有給，有的沒給，人家會怪你。

劉鎮長秋東：我知道，現在有一些社區、社團有聲音出來。

張代表素英：請問財長，全國高爾夫球場一年稅收多少？

曾課長美華：去年大概是 6 到 7 佰萬。

張代表素英：華陶窯有沒有？

曾課長美華：華陶窯我們這邊是沒有一個特別的收入，只有娛樂稅門票的部份。

張代表素英：所以苑裡只有全國而已。

曾課長美華：還有一些小吃部。

張代表素英：鎮長，好的地都賣光了，看你怎麼辦，現在要想辦法跟縣府、中央要錢啦！

劉鎮長秋東：爭取經費就是要工程配合款，現在納骨塔公共造產基金應付未付的還有 1.5 億在等，所以也不能動，現在要賣納骨塔的位置，大家又都在等新塔蓋好，所以公共造產基金現在也沒辦法提金額出來，提供給社區社團補助，我的政見營養午餐的部份，本來是想說公共造產基金，一年可以拿 1800 萬出來用，結果現在這筆錢都提撥不出來，所以我們只好辛苦 2 年，到 3、4 年看能不能寬鬆一點，等納骨塔蓋好，開始賣時，後面盈餘提撥出來支應，所以現在辦活動都是從縣府、中油、台電拿錢出來，公所都 5 萬、10 萬支出而已，沒錢我們還是做沒錢的工作，既然接了就不哀怨，說也沒用，想要借錢又怕人家說苑裡鎮公所拿土地去貸款來花，這樣也造成對鎮公所的一種損害。

張代表素英：鎮長，我替你煩惱，有的社區 1 萬有的 2 萬。

劉鎮長秋東：明年都全部 1 萬。

張代表素英：對啦：這樣才不會大小目，我是替你顧慮這個啦！

劉鎮長秋東：前面罵，以後就忘記了。

張代表素英：好，謝謝！

洪主席晃琦：張文財代表請

張代表文財：(問候語：略)鎮長很用心，說錦山公園要養羊，但是在尚未養羊這段期間，工作進度趕不上草的成長速度，現在又是雨水期，我們根本除草進度趕不上，據我瞭解，一個循環下來大概是 2 個月，只有 4 個人做，剛剛張平奇代表建議是不是可以編製一個專人處理，然後是不是先種一些季節性的花，可以增加美觀，因為錦山公園平常都有遊覽車來，禮拜五下鄉那天早上，就有 3 台遊覽車來，平常陸陸續續也有遊覽車，所以我希望鎮公所要注重錦山櫻花公園，我相信未來這一定是苑裡遊樂區的指標之一。11 個公園由 4 個人來除草實在是有點困難，雨水期這段期間是不是可以請臨時人員補充來幫忙除，應該是不用花很多錢，也不用說要聘請多久，因為在秋冬時 4 個人應該就夠，雨水期這段期間外聘臨時人員來除，這樣可以嗎？

洪主席晃琦：鎮長請。

劉鎮長秋東：財源允許的話，顧工做小時的看如何？

張代表文財：對，僱工做 4 小時的，這段期間先處理好。

劉鎮長秋東：天氣好我們就會趕快處理好。

張代表文財：是是，好，再來請農業課長。

洪主席晃琦：農業課長請。

張代表文財：里民大會上有說要野溪整治，5/1 起就是防汛期了，南勢裡那場我有跟你說，鎮長有答應要趕快清野溪，請問經費下來了嗎？

謝課長素玉：(問候語：略)野溪的權責是在水利局及縣政府，

地方是有需求時提報給上級單位。5/8 水保局有第 5 次的審查會，我們也有去，里民大會以及代表這邊我們有報告過，主要是只有雜草我們已經送 5 次資料過去了，但是上面都沒有核准。他們的認定上，雜草可以防止突然的河水暴漲，他跟區排不一樣，區排是怕會阻塞，他們給我們的答案是山區如果河水暴漲，雜草可以阻擋不讓農田受損，所以這部分已經審查 5 次都沒通過，我們一直陸續在努力，鎮長也有指示我們去評估看看，看其他的財源公所能不能想辦法去，以上報告。

張代表文財：好，如果不會淹到沒這些問題，如果會淹到或阻塞到呢？

謝課長素玉：所以這部分，我們在水坡那邊有發現到，我們現在也請里長去跟周邊的人說，是否有辦法讓我們堆置土方，我們就會趕快處理。

張代表文財：水保局這邊我們都沒辦法。

謝課長素玉：因為我們是下級單位，權屬在他們，我們只是提報緊急維護的部份。

張代表文財：鎮長，如果發生土石流怎麼辦？

劉鎮長秋東：水保局的事，之前去處理，他們的範圍如挖到會被抓去關。

張代表文財：好，鎮長你有答應蕉埔那邊。

劉鎮長秋東：我們盡量去清雜草。

張代表文財：如果溪床有樹枝怎麼辦。

劉鎮長秋東：挖土機在上面處理。

張代表文財：野溪需要清理，縣議員好像都很忙，是不是由鎮公所行文給縣府，請縣府盡快清理。

劉鎮長秋東：這部分 6/4 縣管河川要開標了，第 1 次招標。

張代表文財：好，有問題再請公所行文縣府，請他們幫忙處理，以上。

（大會改由陳副主席基寶主持大會）

陳副主席基寶：請蔡代表質詢。

蔡代表明芳：(問候語：略)我要請問殯葬所。

陳副主席基寶：殯葬所所長請。

蔡代表明芳：公墓除草大家還在問，今年除草預算是編多少？

吳所長玫花：我們一般都編 60 萬元。

蔡代表明芳：每年都編 60 萬元。

吳所長玫花：對。

蔡代表明芳：編 60 萬元，發包多少？

吳所長玫花：43 萬。

蔡代表明芳：去年發包多少？

吳所長玫花：發包 85 萬，因為台電補助 25 萬，但是去年有收草。

蔡代表明芳：為什麼今年差一半的錢？難怪公墓除草做不好，預算為什麼這樣編？

吳所長玫花：報告代表，一開始我們本預算都是編 60 萬。

蔡代表明芳：你不用解釋那麼多，民眾也不會聽我們解釋那麼多，重點，新的鎮長就任，為什麼只發包這些，你要害鎮長被罵嗎？每年編的預算照理說物價上升，為什麼預算會減少？

吳所長玫花：因為之前有除草。

蔡代表明芳：你不知道每次都這樣嗎？為什麼今年不收草？

吳所長玫花：是因為流標三次。

蔡代表明芳：不用再解釋那麼多，為什麼會流標？公所團隊沒能力。

吳所長玫花：照往年的模式招標，只是都沒有廠商進來。

蔡代表明芳：為什麼人家不願意來標？是不是契約我們種種跟

人家苛求，不能賺錢，所以沒有人要標，這個問題延伸到游泳池，一樣沒有人要標，新的鎮長就任不到一個月，遇到公墓除草，被民眾罵的很慘，包括這些代表，每天被人問有除嗎？只差沒回我去除好了，每天有人問，所以我發現到，原來是預算的問題，預算就是編不夠所以人家做不好，這就是你們的問題。今年度，不夠就編足，工作做好，我常說做不好乾脆不要做，在這裡我希望，今年度你們這部份一定要注意。再來，我要問體育場的排水溝，民政課長，那天下鄉我們有去看過，沙為什麼會積在那裡，這個你應該知道。

葉課長曉瑜：從旁邊那個有斜度的地方流下來的。

蔡代表明芳：那裡沒有排水溝嗎？

葉課長曉瑜：原本是有預設排水溝，但是排水溝是在坡度的中間，所以原本的排水溝沒辦法把沙攔截下來。

蔡代表明芳：那天回去之後，你有什麼感想，有想要怎麼去改善。

葉課長曉瑜：那邊其實後來有做水泥舖面，水泥舖面的底端，有多挖幾個排水的孔。

蔡代表明芳：好，這部份什麼時候可以改善好。

葉課長曉瑜：我們會後就馬上簽辦。

蔡代表明芳：因為暑假到了，很多孩子會去那裡打球，那麼好的環境讓他們有好的設備。再來，游泳池，25 日的自由時報有刊登，公所還是朝向自己營業。

葉課長曉瑜：公辦民營。

蔡代表明芳：我那天有講，硬體設備跟安全性一定要注意，我們自己做也可以，但是，如果有孩子受傷時，到時候要如何？危險性的問題你們要評估出問題，公所要去擔那個責任，那天你有看到，很多問題，

我不是阻止你們不可以營業，我是希望你們把硬體改善好之後，我們再對外開放。

葉課長曉瑜：好，原契約是到 6/15。

蔡代表明芳：這個我很清楚，你的意思是 6/15 以後，漏水的問題、機房漏電、池底都可以改善嗎？

葉課長曉瑜：我們構想的營業時間是 9 月份、10 月份，主要是為了苑裡鎮的學生上游泳課。

蔡代表明芳：一個原則，把安全的危險性降到最低，以上報告謝謝！

陳副主席基寶：謝謝蔡代表，現在請王代表。

王代表建鑫：(問候語：略)公管所長，路燈上面變電箱電源開關，權責單位是誰？

鄭所長智元：是公所的。

王代表建鑫：你在瞭解一下，我有注意到，我不知道有沒有安全問題，但我希望你可以去瞭解，那個電源開關電線都裸露，5/20 中正里一個機車族因為電線出意外，當然那是台電的部份，但是我很要緊這種安全問題，沒事就沒事，若有是呢？這我們有經費嗎？

鄭所長智元：之前的執行都是用里小型工程款的經費。

王代表建鑫：我相信每一里都有這種狀況，上次我也有說錢要花在刀口上，這安全問題很難說，不怕一萬，所以你再每一里去處理，因為我已經發現好幾處路燈電源開關都裸露，電線也都裸露，我不知道，如果遇到大雨，是不是會導電，是不是有安全問題，會後再希望你去瞭解，以上報告，謝謝！

陳副主席基寶：請賴政瑞代表。

賴代表政瑞：我要請問鎮長，很多跟中央要經費的工程，維護是問題，上級補助當然好，但是也要有人看管，

總不能芝麻小事也要找鎮長，所以鎮長要指派一個危機小組，不然以後颱風來一點小事，什麼都要找鎮長，說實在鎮長也要有自己的時間，大家都要找鎮長，鎮長不就像瘋子。鎮長你應該成立一個危機小組，不管什麼事，只要找危機小組就好，他不能處理的才找鎮長，不然我看你這些團隊，也許你都無法使喚，搞不好那裡壞掉都沒有通報鎮長，要害你也不一定，是我們這些代表很好心，才提醒你的，鎮長我是認為，工程做好都交給公所，公所如何去處理這些問題，整個苑裡鎮那麼大，你有可能瞭解那麼多嗎？再來，一些社區有長照、長照 2.0，他們一個小單位就找里長、什麼的，說他們要用，怎樣怎樣…，像這種鎮長你怎麼辦？里長也不要跟社區衝突，所以都會說那你去請示鎮公所，什麼都要找鎮長，我覺得有些事不一定要鎮長本人，當然大事要你去處理，小的事就交給專人處理。

陳副主席基寶：好啦！請鎮長答覆。

劉鎮長秋東：謝謝賴代表的關心，說真的像社區關懷據點，他們做營養午餐的部份，他們找的點，也不可能完全設備完善，設置好後有問題，也是來找我，看是不是可以馬上幫他們處理，說真的有時候礙於一些土地法令問題，款項的補助部分，有的可以有的不行。甚至上次在出水濱海大樓開里民大會，社區關懷據點想要借用濱海藝文中心，但是我們原則還是有把握住，不行就不行，因為濱海藝文中心這 10 幾年好不容易塑造出為南區的藝文中心，怎麼可能在那邊煮飯什麼的，整個觀感就不好，該堅持的部份，我們還是會堅持，至於

我們有里幹事跟各課室主管都有一個LINE的群組，我們有什麼事都會在那發佈，民眾的需求千變萬化，搞得我頭都要冒煙了。

賴代表政瑞：剛剛張代表說鎮庫沒錢，我有一個建議，龍德那塊2甲多的地，拿去銀行借錢啊！借一借不要還，以後龍德再去跟銀行買回來就好了。

劉鎮長秋東：這還要看法令，看有沒有問題。

賴代表政瑞：這沒有什麼法令，就拿去借錢，不然那塊土地放著閒置，也沒給公所錢。

劉鎮長秋東：龍德那塊地也已經吵吵鬧鬧一、二十年，如果能夠處理，早就處理了。

賴代表政瑞：叫主計編一條法律顧問的錢，全心告他們，告好玩也好，輸、贏都沒關係，告他們才是最好的辦法，不然都要不回來，告他侵占我們的土地，拿回來我們就有錢了，你就風風光光坐在鎮長室，人家要錢就給,你不去開拓財源當然常常會沒錢。

劉鎮長秋東：我們就積極趕快把第二納骨塔完成起來。

賴代表政瑞：那個有契約，何時要做好，又不是我們說的，不然就先賣塔位。

劉鎮長秋東：民政局有限制規定，不是我們要做什麼就做什麼。

賴代表政瑞：走法律漏洞，可以偷偷來的。

劉鎮長秋東：我們不可以違法。

賴代表政瑞：不會啦：要死就大家一起，又不是鎮長去關，我們這些代表不用關。

劉鎮長秋東：我被記過沒關係，但是他們怕被記過。

賴代表政瑞：記過沒關係，你就考績打甲補回來，管他去記過。

劉鎮長秋東：我們還是會按照法令走。

賴代表政瑞：違規沒關係，不要違法。

陳副主席基寶：好啦！謝謝，現在請張平奇代表。

張代表平奇：(問候語：略)苑裡出水海邊很多人去，拜託清潔隊長，淨灘活動是你們的業務嗎？

鍾隊長永坤：海岸線的管轄並不在公所。

張代表平奇：為了因應夏天外地的遊客進駐到苑港、出水海邊戲水，我相信這對地方是一個很好的人潮，我相信有一個好的環境就能吸引很多的觀光客，在暑假之前，淨灘你看要如何處理？

鍾隊長永坤：往年是環保局會補助經費淨灘，今年是不是有規劃，我們會跟環保局保持連繫，把這個寶貴意見，反應給他們知道。

張代表平奇：好，拜託鎮長跟隊長努力一下，多爭取一些經費，把海灘整理乾淨提供遊客一個盛夏的好去處，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基寶：謝謝張代表，拜託鎮長跟隊長向上級爭取經費。現在請洪主席總質詢，謝謝！

洪主席晃琦：財政課長，你說你那裡剩 2 千多萬，我請問你應收未收的款項還有多少？

曾課長美華：……

洪主席晃琦：以後麻煩你功課做好再上來開代表會。

曾課長美華：是。

洪主席晃琦：鎮長在前面衝，你們在後面扯後腿，鎮長，我看你工作也不要做，因為都說沒錢，就不要做。剛剛賴代表講的，龍德那塊賣也好、貸款也好，看要怎麼處理。你們龍德那個是沒有收土地租金對不對？

曾課長美華：是。

洪主席晃琦：為什麼不收？

曾課長美華：根據我之前看過的資料是，當初……

洪主席晃琦：那是當初，現在是現在啊！以前打赤腳現在都穿

皮鞋，他們賺那麼多錢，結果我們鎮庫沒錢，好到別人苦到自己，世間哪有這樣，大家也要吃的肥肥裝的傻傻。

曾課長美華：因為他們當初的……

洪主席晃琦：那可不可以改。

曾課長美華：應該可以。

洪主席晃琦：可以就可以，不要用應該的。如果你覺得你有問題，你送代表會嘛，讓我們大家來建議嘛，要告來告啊！我們有調解會秘書，法律知識很足，政風主任法令也很清楚啊！可以就可以，不行就不行嘛！不應用應該的，到底可以不可以。

曾課長美華：可以。

洪主席晃琦：好，我建議為了這，下次開臨時會，教育很重要沒錯，問題是鎮庫也不可以減少，我聽說一學期一個學生補助 15000 元，為什麼不收一收，換鎮長發給那些學生，面子至少還是鎮長的，不然也是公所的，為什麼他們自己在發，到底他們花多少在學生身上，我們不知道啊！他有沒有造冊給你們，沒有，所以他說多少就多少，這樣是不是有瀆職的問題，目前沒有，以後我不知道。好，你請坐，接下來我要請問殯葬所所長，鎮長剛剛說的納骨塔，現在進度如何？

吳所長玫花：現在進度 17%多。

洪主席晃琦：請過款了嗎？

吳所長玫花：還沒。

洪主席晃琦：當初起掘時，他土載出去時，說 5%就可以領錢了。

吳所長玫花：要 25%才可以。

洪主席晃琦：那代表當時你們騙我們，好，當作是我聽錯沒關係。你現在進度有落後嗎？或是進度有提前。

吳所長玫花：大概都差不多，因為最近都在下雨。

洪主席晃琦：之前沒下雨時為什麼不趕進度，大家等著的救命錢。除了二館還有其他的計畫嗎？

吳所長玫花：因為是同一塊地號，如果超過一甲以上就要環評。

洪主席晃琦：我是問你二塔蓋完要蓋什麼？

吳所長玫花：第二期的塔位增設。

洪主席晃琦：我是說外面閒置的土地，有沒有要規劃？

吳所長玫花：有，還要研議。

洪主席晃琦：上次下鄉鎮長帶我們去看，二樓到三樓是裸空的，建築師算給你的經費算好沒有？

吳所長玫花：好了，就是明天要做專案報告。

洪主席晃琦：好，那明天就期待你的專案報告。請坐。圖書館館長，暑假要到了，你那裡有沒有要辦夏令營、暑期營，有沒有？

蔡館長錦繡：等定期會後有 2 個計劃，還有之前 2 個計劃。

洪主席晃琦：就是定期會後你才要送，到時又不跟我們報告，我又罵你，罵完大家又不高興，為什麼不早一點規劃，定期會後就 6/1 了，剩一個月，以你的能力辦得出來嗎？

蔡館長錦繡：目前講師有在聯絡中，就是等這次定期會墊付通過後再跟講師確認。

洪主席晃琦：有幾個人次？小朋友可以來幾次？

蔡館長錦繡：我規劃沒有帶過來。

洪主席晃琦：所以我就說做好準備再來開代表會，不是姍姍來遲。

蔡館長錦繡：大概有規劃 20 場次。

洪主席晃琦：哇！那很熱鬧了，小孩都可以來參加了，苑裡國中國小有多少人你知道嗎？

蔡館長錦繡：沒有去統計過。

洪主席晃琦：沒有去統計，因為這個不是你的業務，我不能唸你，那你 20 場次，如果一場次 100 人的話就有 2000 人了。

蔡館長錦繡：沒有那麼多，一場次大概 30 個人。

洪主席晃琦：600 人，那你學校如何均分，還是早來的有，重覆的怎麼辦？

蔡館長錦繡：我們會設定年齡、名額，就是以報名的先後順序。

洪主席晃琦：那我如果每一梯都報名的話，那弱勢團體的小孩不就都無法參加。

蔡館長錦繡：低收或中低收入報名費會減收。

洪主席晃琦：那內區的小朋友怎麼辦？

蔡館長錦繡：我們今年有 2 個場次是規劃到藍田國小，還有致民國中有一場，因為他們比較遠，沒有辦法過來。

洪主席晃琦：我建議你們以後配合幼兒園，辦好一點好嗎？

蔡館長錦繡：好。

陳副主席基寶：非常感謝主席的質詢，我在此也補充，主席說的有理，各課室真的要準備，要來代表會，不是說姍姍來遲，也不是來坐的，希望所有代表質詢的、關心的，你們都可以提出看法跟報告。賴代表請。

賴代表政瑞：農業課最近山區這邊小黑蚊猖獗，縣政府那邊是不是有什麼農藥可噴，住山區就是本身很窮，還要每天被蚊子叮，讓人很煩躁，煩躁就會想輕生，變成社會問題，農業課長，你看怎麼處理。

謝課長素玉：小黑蚊比較算是環境議題部份，是不是請清潔隊長答覆。

賴代表政瑞：可以啦！

鍾隊長永坤：蚊蟲如果比較多反應給我們知道，我們盡快安排人員做消毒。

賴代表政瑞：隊長，一里那麼大，不就要用無人飛機噴，整里一起噴，不然你人員哪有辦法調動來噴。

陳副主席基寶：不然請鎮長答覆，請。

劉鎮長秋東：應該是只有住戶附近消毒

賴代表政瑞：這樣會增加很多困擾，清潔隊會忙翻。

劉鎮長秋東：是代表在講，不然這天然的東西沒辦法包山包海。

賴代表政瑞：我是說建議中央專案看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陳副主席基寶：鎮長，我看這樣，賴代表建議中央處理。

賴代表政瑞：看中央要不要派專人，我又不是要叫清潔隊噴，他們人很多，設備也很多，公所哪有辦法應付這個問題，我的意思是我們發文去上級，看能不能改善蚊子的問題，我又不是叫清潔隊做這個工作，你們去做，垃圾不就不用收了。

陳副主席基寶：好，謝謝，賴代表的建議就拜託鎮長，向上級爭取改善，請林俊廷代表質詢，謝謝！

林代表俊廷：(問候語：略)火炎山下的櫻花公園，已經雜草叢生，這個地方公所如果認真做，這條路的外客很多，未來這個地方有什麼規劃嗎？請相關單單位回答。

陳副主席基寶：建設課請答覆。

李課長冠儒：火炎山櫻花公園已經過保固了，目前是公所這邊管理，後續我們再寫計畫爭取。

林代表俊廷：對啦！要寫計畫再爭取，規劃有特色一點啦！遊客經過會下來拍照打卡。我知道公園的工作很多，但是只要有用心，相信那個地標很明顯。另外，老人的老花眼鏡，剛剛主席有問了，說地方財源已經很少了，我想說這個計劃做下去，麻煩首長解釋，這些錢有辦法運轉嗎？

陳副主席基寶：好，請鎮長答覆。

劉鎮長秋東：預算是有跟主計討論過，大概1、2佰萬而已。

林代表俊廷：如果對社會福利有幫助的，這很不錯，如果要花很大筆的，公所自己要考慮。去年競選時鎮長有開出很多政見，包括免費營養午餐，這條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解。

劉鎮長秋東：營養午餐大概在第二納骨塔開始營運以後，再從公共造產基金裡面提撥出來看看。

林代表俊廷：這一年大概要花多少錢？

劉鎮長秋東：全部免費，一年要2仟多萬，如果補助一半一年要一千多萬。

林代表俊廷：台電的新機台如果運轉下去。

劉鎮長秋東：施工處的獎勵金取消了，到時看他們的發電量多少，本來有2筆，現在施工處遷走了，這部份減少了，大概恢復到4000多萬，沒辦法再進帳。

林代表俊廷：鎮長，你要加油點，錢要控管好，不然要花的錢是很多的。

劉鎮長秋東：我知道，所以有可靠財源才敢去做，社會福利做不完，還是要看鎮公所財源，再來編列，後面還有很多計劃要做，我現在也擔心爭取經費回來，沒有配合款可用，也要存錢後面用，配合款的問題，我們也是要抓住，謝謝！

林代表俊廷：所以要開拓財源。

劉鎮長秋東：沒什麼地方可以開拓財源，都是在花錢。

林代表俊廷：所以公所要想辦法，像剛剛主席也有提到，龍德這事要處理了，這也是錢。

劉鎮長秋東：我們會研究看看。

林代表俊廷：好啦！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基寶：繼續請張素英代表。

張代表素英：我請問財政課長，星期三總質詢請準備龍德的資

料，不然就拿去借個一億，因為公所沒錢了，剩2仟多萬很快就花完了，你記得準備那些資料出來，好，謝謝！

陳副主席基寶：各位代表同仁，時間也差不多了，各位還有要發言的嗎？(席間應答：沒有)好，那今天的總質詢就到此結束，好，散會，謝謝(敲槌三聲)。

中華民國108年05月27日上午11時43分散會

第 6 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11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林代表俊廷、張代表文財、賴代表政瑞、王代表建鑫、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列席：鎮長劉秋東、民政課長葉曉諭、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陳婕瑀、行政室主任鄭秉松、財政課長曾美華、建設課長李冠儒、社會課長周康忞、主計室主任侯尚維、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圖書館館長蔡錦繡、殯葬管理所所長吳玫花、公管所所長鄭智元、政風室主任郭鈺鑫、清潔隊長鍾永坤

五、主　席：洪晃琦

六、司　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錄：駱秋香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問候語：略)今天是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6 次會議，現在宣布開會(敲槌三下)。今天的議程是專案報告，依表定順序首先請公管所就「苑裡公有市場災後重建進度及攤販臨時安置處所辦理情形」作專案報告，所長請。

鄭所長智元：(問候語：略)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在 107 年 9 月遭到火噬，因該市場歷史價值上見證了苑裡超過百年的生活，卻因火災損害超過半個市場，造成攤販及民眾生活極大的不變，急需復原重建。苗

栗縣政府於107年10月份先行將他列入暫定古蹟，108年3月8日招開文資審議委員會，會後確認其歷史建築之身份，登錄範圍為據賣場本體，本館沿街現存牆體及別館山牆，本所也委託了專業的團隊辦理後續的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服務，並於108年4月29日及108年5月6日辦理說明會，我想請主席同意後面由顧問公司報告。

洪主席晃琦：好，那我們現在請顧問公司做專業報告，這樣好嗎？(席間應答：好)好，請顧問公司。

顧問公司：我是承攬這次市場災後重建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的建築師，針對這個案子，原則上在於苑裡市場火災後，在文化資產的保存認定為歷史建築，我們的計劃是希望可以達到公部門、私部門包括攤商、居民能共創雙贏的局面，目前這塊用地是零售市場用地，也是苑裡唯一開闢的市場用地，也因此肩負著苑裡重要的生活機能。他的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原則上土地的權屬都是以公有土地為主，我們可以看到這是災後空拍圖，火災之前市場面積攤位，積地最大使用面積是697坪，而火災之前已使用面積是928坪，原有市場如果原樣重新重建的話，已經超過市場使用的法定面積，未來的空間規畫會考慮攤位的單元空間、進出貨、儲存、垃圾存放、設備、公共空間等，這是未來市場經營商可能會碰到的另一個限制，也就是當代的市場應該適應什麼樣的空間型態，有了這樣的基礎概念以後，我們開始執行相關的進度，目前完成了可行性評估，我們完成了2場的說明會暨參與式工作坊，目前也在做可行性評估的工作報告，然後送進府內審查中，也完成了針對歷史建築的緊急加固

計劃的研擬，也提報了縣政府，以及修復再利用計畫也同時提報縣政府。接下來的工作是先期規劃，6-8 月會進行 2 場的說明會暨參與式工作坊，進而提擬先期規劃報告書，以研擬未來所需要的經費，目前看到的階段性成果，也就是在於我們透過了訪談，在 4/22 有一場會前會，4/29 有第一場的說明會以及第 2 場說明會，原則上參與人數有 40-60 位，甚至有到 90 幾位，我們也訪談了不同的市場組織、周邊的店家、住戶以及關心市場改革的文史團體，在地公民團體、消費者，我們團隊一步步訪談，訪談之後其實有碰到許多問題，以公有零售市場的建築物會涉及到評估結構安不安全，安全就需要做補強，不安全就涉及到拆除以及到補償、中繼市場，以及未來攤商進駐抽籤的問題，第二是這幾棟歷史建築物是要保有原有建築物的牆體還是要重建？還是要新舊並存？這會有不同的考量因素，旁邊這個 2 層樓的店鋪區，如果需要做結構補強的話或拆除，是否可以得到適當的補償，以及是否有適當的中繼市場，可以在工程整修期間使用，第二是未來市場改建完成，他們是不是有足夠的權力，可以再回到市場營業，大家在乎的是我自主現在經營的權力是否可以得到完善的照顧、保護。在二次會前會時，我們蒐集更多的意見，針對市場的規模、方向，有更多的討論，也因此不會是我們建築師在辦公室把圖畫完而已，我們需要有更多的人理解、支持這樣的方案提出，所以我們找到了一樣是市場組織的人，包括受災攤商、臨時攤販區、RC 的攤商都會一起來，市場周邊有不同的店家跟住戶，消費者關心市場改建的團體都是我們要找來的人，我們在第一

次的參與式工作坊，在苑裡鎮公所裡面直接召開，大家討論了不同的意見及看法，攤商們、居民們自己出來發表自己的意見，這是由下而上的公民參與最好的實踐，因此大家提出了很好的想法，比如說，百年市場大家覺得應該要保存，保存之後同時大家重視採光、通風跟衛生，可以的話讓機車可以停放，讓人行的步線可以更順利，同時希望可以保障攤商契約上的權力，同時也希望可以規劃幼兒的活動空間，讓家人來買菜時，小朋友可以在這邊做活動使用，同時市場有沒有需要建教合作推廣教育，這次是透過 100 多位的居民、攤商，大家所提出來的共同願景，我們把這個苑景擬定好之後，在 5/6 召開了第 2 次的說明會暨參與工作坊，這次鎮長有一起參與聆聽大家不同的相關意見，針對上次的意見，更深化以及討論更實質的需求，未來如何重建，大家如何一起走、一起邁向市場重建的這條路，因此這次有更多更仔細的建議，比如說，本鎮歷史建築是不是可以讓受災戶優先進去，是不是有無障礙的通道，然後如果可以透過補強就盡量不要拆除，怎樣的建築才有特色，大家未來可以自己設立一個自治條例，攤商可以有不同的尺寸去做，應該有足夠的攤位數、大小、保留彼此攤位間的相對位置。其實歷史建築對這個市場在重建經費上，很有機會去爭取文化部門相關的經費，也可以得到居民對文化的認同，苑裡市場他不會只是一個菜市場，但是文化資產也會產生限制，而且文化資產他有強度跟範圍限制。目前，我們把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已經提到公所，接下來要做審查會，有確定方案之後，下個月開始做先行規劃的評估，以上是我們的專案報

告，感謝！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對顧問公司的報告，有什麼問題要提問的嗎？副主席請。

陳副主席基寶：(問候語：略)剛剛規劃公司說的是一般性，但是重要的是，請問鎮長你的看法呢？經費哪裡來？

洪主席晃琦：鎮長請。

劉鎮長秋東：現在因為有部份被列入歷史建築，爭取經費可能要朝 2 個管道，文資部跟經濟部來申請，因為概估表都還沒出來，我們感謝顧問公司，在充份跟攤商討論後，留下一個結論，有一個方向以後，然後再概估經費，再向 2 個單位申請。

陳副主席基寶：好，顧問公司，你的方向在哪裡？依你的專業有那些方向，執行上有哪些困難？

顧問公司：針對我個人的立場來看的話，這個案子不好做，歷史建築是其中一個原因，因為我們必須保留歷史建築的牆面，他是一個文化，要保護必須有一個適當的距離，就會壓縮內部的空間，以前的市場使用就已經高過這個面積了，未來我們能夠使用 60%的建蔽率一定會影響部分攤商沒有辦法進駐，這是遇到的問題，攤商沒法進駐怎麼辦？再來，沒有燒到的菜市場，旁邊有 RC 的建築物，他同時要做結構補強，如果補強經費太高的話，拆掉重建比較快，可是目前看起來是可以做補強，但是我整個菜市場的用地就這麼大，扣掉歷史用地，還要做停車場，他腹地其實不大，其實要蓋 2 層樓到 3 層樓以上是沒有用地的，我們勢必要除了市場燒掉外的其他建築物的攤商們一起加入市場重建的行列，大家一起走，市場用地才能活化，可是又遇到問題，我家好

好的為什麼要拆我家，那我們一樣要做訪談，要拆我家是不是要給我適當的補償，我們遇到財政上的問題，中繼市場也有問題，是不是要給我未來有抽籤的權力，我光面對周邊要加入重建行列的攤商、店舖都會提出三種不同程序的要求，那這條路該怎麼走？所以我認為應該把所有利害關係人找來，大家一起面對他，提出我們的想法，一定要犧牲部份人的權利，但是改建完之後，我一定補給你，甚至於給你更好，這樣才可以走得通，原有攤商全部進駐，這是很困難的事，因此未來的過程，一定是不斷的討論，不可能直接劃一張藍圖放進去，我們也很開心鎮公所有這樣的先見之明，我們一起把他做好。再來是，這裡面碰到一個重要的課題叫做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一定是未來這個菜市場跟全台灣所有的菜市場不一樣的地方，第二文化市場要蓋得好，大家願意進去，不會濕、不會臭，而且又有文化素質，又可以講地方的故事更少，我覺得這是苑裡一個重要的資產，所以我會鼓勵把這個市場朝向文化資產的保護去做，又要滿足攤商的需求，這該怎麼做？可不可以取得20%-40%的菜市場面積做公共使用，包括公開的展覽、文化的展覽，我們希望留給苑裡世世代代的子孫，可以去回憶，這過程中一定會損失某些人的權利，一定會遭受很多的困難，這件事一定要大家一起討論，我們事務所也很費力的去跟大家理解這些事，一步步的跟攤商利害關係人說這些狀況，所以目前我們有提出三個方案，為什麼今天沒辦法說，因為他涉及到政策的價值選擇，這件事情他真的需要內部討論之後，再跟大家討論，他一定會愈來愈真實、愈來愈明顯，最

後就會有模型，平衡之中會取得一個滿意的答案，這是目前規劃公司的進度跟看法，感謝！

洪主席晃琦：好，請休息一下，鎮長，我請教一下，攤商沒有辦法完全進駐怎麼辦？臨時攤位的部份，要設置在哪裡？

劉鎮長秋東：我們也提供很多點要安置臨時攤位，他們都覺得那邊沒有人潮，我們也請他們提供地點，看哪個地點可以符合大家的意願，但是一直無法達到共識，看你們能不能提出意見，我們後續再把他延伸下去，不然市場改建也要1、2年的時間，因為計劃做好後要爭取經費、要發包等等，可能也不是1天2天的事情，所以安置的事情，我們也希望可以聽大家的意見，我們儘量配合，市場攤販該要照顧的部份，我們也會來幫忙協助。

洪主席晃琦：好，謝謝。各位代表還有不清楚的嗎？還要問嗎？沒有的話，他們的專案報告就到此，還是先休息5分鐘大家討論一下，好，先休息(敲槌一聲)。

(5分鐘後)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休息時間已到，大家繼續討論(敲槌一聲)。各位還有不清楚要詢問鎮公所或顧問公司的？副主席請。

陳副主席基寶：我剛剛聽顧問公司說你心裡有譜，你也知道這個案子要什麼方向，我有看到你的努力，你們的團隊也很認真，我那天有聽你說你們已經做了很多市場的規劃，民主政治是這樣，他們有權力好保持自己的權力，但是還是要溝通。我想請教鎮長你以後希望怎麼做？請你報告一下，謝謝！

洪主席晃琦：鎮長請。

劉鎮長秋東：因為後續整個案子要完成，使用要 2 年、3 年的過程，我們的想法是做一個中繼市場、安置這些攤販，讓他們可以安心營業，不然會影響他們的生計，我是想在這個經費上面，看有那一個單位可以申請補助中繼的臨時攤販市場，後面這 2 年、3 年的時間才可以慢慢的搞，相對的後面的阻力也會比較小，讓他們安心，我們才能推動。

陳副主席基寶：鎮長謝謝！我是要請教市場未來的方向，你是回我中繼市場，我知道你很用心。好，沒關係，我們 80 萬是委託他們做到哪？做到哪個點才是結束，你先跟我說。

鄭所長智元：到先期規劃。

陳副主席基寶：現在到哪邊。

鄭所長智元：現在是可行性評估。

陳副主席基寶：那你怎麼規劃？你有方向嗎？怎麼做對苑裡最好，今天是要聽你的方向，拜託你回答。

洪主席晃琦：先請顧問公司回答好了。

顧問公司：我們團隊一直都有方向，一開始一定是比較模糊，一次一次溝通後，方向會愈來愈明確，先期規劃訂的東西是原則，未來可能是別的建築師團隊，但是他們必須遵循原則，應該怎麼做就是我們要擬的事情，我們要幫未來做真實規劃設計的人，擬出一個方向，這個方向就是大家的方向。其實他是整個苑裡市場大家的共識，目前方向會有幾個原則，一是中繼市場，他涉及到我們必須有一筆資金來做建築、設備工程、土地使用問題，以及大家都有不同的想法。第二是中繼市場完成後，我們要設計市場改建，有個重要原則影響愈少愈好，我們要處理權力的問題，這不是我在做先期規劃的時候能夠碰到

的，我們當然也希望可以一併走，處理所謂的權力協調問題，權力協調問題我們要站在法律位階上，我們先談法再談情跟理，把這件事談到大家都滿意，也不會在這個死胡同裡面，針對權力問題，未來攤商的進駐問題搞得很混亂。第三是如果未來建築物要改建，裡面既有 RC 的建築物沒有被燒毀的，原則上在我提出的方案裡面都不會動到，唯一有一個方案會動到的，就是拆掉某一個空間，因為市場需要公共空間，那誰要犧牲掉當公共空間，我們需要透過後續足夠的配套措施，去滿足他，給他更多的支持，這是我能提出來的想法，我必須在影響最小的範圍之內，讓這個市場改建大家都能滿意，所以我們必須三條路同時進行，之後，如果有機會再來這邊報告，可能就三個方案選一個方案的時候，我會跟各位報告為什麼這個價值是重要的，因為涉及到公共價值，不是個人價值，我們必需跟攤商說，我們盡量去保護每一個人的所需權力，但是遇到公共性上，我們必須考量整個苑裡的區域發展，包括文化發展，在這個體制下，我們讓受到損失的攤商們未來有更好的補償，我們一定要朝這方面擬，以上是我初步的剪報，感謝！

洪主席晃琦：好，你先請回座，副主席跟各位代表先進，說的天馬行空，是不是請他會後做書面報告，我們再發給各位代表(席間應答：好)，好，會後請公管所做臨時攤販安置的進度跟災後重建的進度報告給我們，好，那這個案子到這邊為止，郭汶沂代表請。

郭代表汶沂：我們現在有請公管所後續的書面報告給我們，那我是不是可以請公管所書面報告裡面要加註，如

果歷史建築是原形重建，那歷史建築攤商能不能進駐，會不會有相關法規的問題，會不會有某些的限制，報告裡面要寫出來，謝謝！

洪主席晃琦：好，那這案到此，下一個殯葬管理所請。

吳所長玫花：(問候語：略)殯葬所針對今年的公墓除草做一個報告。108 年度公墓除草本預算 60 萬元，107 年 10 月向台電申請補助，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台電同意補助 25 萬元，108 年公墓除草是以本預算 85 萬去招標，包含除草、清運的部份，經過三次流標，經重新檢討取消收草清運，最後於 108 年 1 月 16 日順利開標、決標，並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訂約，當天就趕快開工了。開工不久又遇到春節連假，2 月 19 日客家掃墓時僅作業了十多天，所以有好多的公墓都無法執行。再來是廠商認為他們是除草，他們發現很多公墓裡面不只是草，樹非常非常的多，所以當時他發現這問題時，他覺得他除不完，所以 2 月我們趕快開協調會議，希望他們還是盡力配合我們，可是這位廠商他們是配合度非常的不好，很差，除了我們公所跟他有履約爭議外後龍、竹北的承辦人都有主動打電話來問我們遇到這個廠商有沒有履約爭議，這個案子履約期限是 1 月 25 日以前開工到 3 月 15 日完工，整個工期大概是 50 天，包含過年假期 9 天，等於說期程很緊迫，歷年來都大概有 1.5 至 2 個月工期，這次因為一直流標，所以工期真的是非常的緊，苑裡鎮公墓有 10 個，其中以第 6 跟第 7 公墓面積最大，第 3 公墓樹木雜木非常多的就是第 3 公墓，第 5 公墓、第 6 公墓跟第 7 公墓是非常多，尤其是第 6 公墓可以講說像樹林一樣，因

為每一個公墓的狀況不一樣，本來小顆的時候是草，慢慢的經過一年長大，1-2 個人高了，所以增加除草的困難，每一次招標都有 6、7 家，有的前一、二天會打電話來詢問狀況，有一些也會來現場看，鑫哲恩這個廠商，就是沒有來看現場，等到得標後開始除草後，他還很樂觀覺得可以完成，等到他除第 7 公墓西側時，才發現樹木雜木非常多，他覺得說他執行上非常的困難，變成我們這個標案在履約期簽就發生了廠商配合度很差，再加上他有一點要擺爛的意思，我們也是極力的請他要配合我們，我是覺得跟以前的廠商差非常的多，這邊就不逐一的詳述，我們開完協調會後，鎮長有指示，清潔隊和公管所的人派了 125 次人力來幫忙，廠商在履約期間還是發生了很多狀況，所以我們在驗收時就是與規定不符，我們就是採減價收受，依照契約金 3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一倍的違約金，這樣子算出來給付金額是 301,000 元，還有另外請廠商繳交違約金 129,000 元，所以其實實際上廠商可以拿的實際金額只有 172,000 元，他對這一點非常的不滿意，他會繼續陳情上述，我們只能走公共工程那一塊，針對本案，我們有做檢討改善，我這段期間也問了好多公所，也請他們提供很多的契約內容，我也有打電話問一些除草的，為什麼不過來標相關的原因，還有之前跟我們配合的廠商，為什麼這次沒有過來？其他公所的除草，1 甲大概是 13000-16000 都有，廠商說我們是全國第二難除的公墓，說我們的價格有點太低，再來就是除草期程幾乎在清明之前，等於說他只能選擇幾

個，選有利潤好賺的，這個期程，他剛好又去標通霄的 100 甲、苗栗市的 50 甲、台電 200 甲，已經沒有能力標我們的了，再主要他是針對去年，要收草他真的沒辦法，這件事情我有請問杜鎮長，他是認為他的任內有除草，今年換鎮長，他覺得憑什麼幫我決定不收草，所以他還是認為先標看看，結果真的流標沒有人要進來，可是這樣會壓縮到我的期程，還有台電的補助不同意我變更計畫，所以我沒辦法提高我的除草價。

洪主席晃琦：所長，請你簡略，各位代表先進有意見嗎？賴政瑞代表請。

賴代表政瑞：(問候語：略)所長你是要害新任的鎮長，因為我們做好幾年了，這問題你們早該發現，尤其南勢林到現在還沒去除，前朝就有辦法，價錢低就增加啊！你說的那麼長，有什麼用，就是要害鎮長被人罵，你們都是延續下來的主管，你能推給鎮長？元宵後就是掃墓，過年前就該除草完成，不可以說鎮長何時接任，這個過程每年都是這樣，台電是台電的事，我們不會多用一些公共造產的錢，何必去跟他們要錢，你們就承認是做不好，替鎮長擔起來，是因為努力不夠害到鎮長，不然就不要做，送來代表會讓我們來擔，你們不是啦！就丟著不管，南勢林那邊的公墓都沒有除，大家都在罵我們，以為我們砍你們的經費，客家人本來十五過就要掃墓了，照你們的合約，他當然沒辦法，你說樹什麼的，有衛星定位，他們自己要去看，只是價錢問題而已，或是驗收時你們刁難人家，那是你們的問題，跟百姓都不相關，有公共造產何必為了台電的 20 幾萬有問題，你們動不

動就說行政訴訟，我說龍德就請律師來告啊！之前有做的就是要延續，往後的問題，你們要去處理。

洪主席晃琦：好，副主席請。

陳副主席基寶：我的看法跟賴代表一樣，我記得清明那天，我打 3 通電話，第 1 通給鎮長、第 2 通給主秘、第 3 通給所長，我在錦山公墓那裡，整片都沒除，我去的時候民眾說：「基寶你在幹嘛！代表在幹嘛！草都沒除，鎮長是誰，怎麼會這樣？」所以讓鎮長受到很多批評，剛剛我很認同賴代表的看法。鎮長是新的，主秘是原有的，所長也是原有的，這個業務已經辦很多年了，所以我希望你們認真做，因為這是全民的事情，明年不希望又這樣。我的看法，預算 46 萬，底價呢？他標 43 萬底價多少？

吳所長玫花：43 萬。

陳副主席基寶：他就照底價標，昨天你報告時說 80 幾萬標 40 幾萬，結果不是，是照底價標，不是搶標，照底價承包，還搞成這樣，實在是不能交待，我希望明年不能這樣，尤其是我去公墓看，整個都是用燒的，我媽媽的墓碑都燒黑了，大家都這樣，這怎麼交待？這對祖先很不尊重，要去跟祖先拜拜，結果看到整個都黑黑的，所以我覺得沒除草第一嚴重，第二嚴重是燒，我希望你們改進。

洪主席晃琦：張素英代表請。

張代表素英：(問候語：略)我請問殯葬所長，你是連任的，你不是劉鎮長就任才派你做的，你對這個業務很熟的，你知道被罵到什麼程度嗎？你應該很內行

的，你們預算 85 萬才標 40 幾萬當然流標啊！

吳所長玫花：總共 85 萬是含除草清運，除草有 40 幾萬，就是流標三次，廠商反應他們不要收草。

張代表素英：你做所長要用心，人家罵都罵鎮長，不是罵你，正月人家就打電話來罵，說杜鎮長就可以除草除得很乾淨，這次怎麼都沒除？我都一一解釋說劉鎮長剛當選，公事需要交接、要瞭解，我都要解釋，你知道嗎？你是熟手不是剛接這個缺，要用心，團隊要合作，鎮長名聲才會好，你讓鎮長名聲很差，都是因為除草的問題，還有一點，清明法會的點心讓人家吃不夠，人家在說。請鎮長明年一定要詳細了解要讓人家吃飽，一直以來歷史都這樣，所長，認真做，苑裡 25 里所有的名聲，都是鎮長來擔，拜託你用心一點，不然人家也都會罵代表，沒有監督，好，謝謝！

洪主席晃琦：好，我請鎮長做個總結。

劉鎮長秋東：(問候語：略)很抱歉，因為公墓除草影響到大家，也造成鄉親的困擾，讓大家收到很多鄉親抱怨不平的電話。因為就任後發現三次流標，因為收草所以總預算設計到 80 幾萬，後來發現這樣不行後，把收草拿掉後，才降為 40 幾萬，結果又遇到爛包商，我們也很頭痛，他除草不除樹，我們也緊急派清潔隊員支援，但是有合約，我們也不能貿然進場，變成會圖利廠商，也無法驗收，我們還是要依法行政。我們後面也是很強硬等他領錢就知道，他標 40 幾萬，請款時，扣一扣他只能領 17 萬 2 仟元而已，去工程會看要怎麼告，沒關係，列入惡劣廠商，以後要標列入拒絕往來戶，明年度我們會提早一個月來做這些工作，讓廠商可以

提早一個月除草，一個月其實草不會長很長，我們提早一個月，讓優良的廠商來幫忙，因為我們的公墓有 30 幾公頃，起起落落，不像有的公墓是平平的，我們的算比較難走，所以今年我們提早一個月來做招標的工作，避免造成各位代表及公所整個團隊的名譽問題，感謝各位指教，謝謝！

洪主席晃琦：鎮長請坐，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問候語：略)所長，108 年度公告招標的預算金額是多少？

吳所長玫花：462,000 元，前半段是 85 萬。

張代表平奇：那為什麼用 40 幾萬不用 80 幾萬。

吳所長玫花：80 幾萬是有收草的，三次流標。

洪主席晃琦：我替你解釋。有收草是 85 萬，沒收草是 462,000 元。

張代表平奇：收草不是分開標嗎？

吳所長玫花：沒有，一開始有收草，後來三次流標。

劉鎮長秋東：就是因為流標三次，所以後來排除掉收草，用 462,000 元去發包。

張代表平奇：收草的部分沒執行就是了。

劉鎮長秋東：對，沒執行。

張代表平奇：只有除草 40 幾萬，去年是不是同樣這種金額。

吳所長玫花：去年的除草是 1.3 萬，今年提高 1000 元就是 1.4 萬。

張代表平奇：除草已經行之有年，所長也好幾年了，可能就是你作業上、經驗上沒有積極，按照正常你可以跟廠商溝通一下的，應該不至於到今天像賴代表講的還有公墓沒除草。

吳所長玫花：他講的 11 公墓納是私人公墓，之前有除是因為那個舊廠商他願意額外幫你做，那是私人公墓不是

我們的公墓。

張代表平奇：你說那個樹木都已經除 7、8 年了，會有多大棵，我不信。

吳所長玫花：會，那個叫雜木長很快。

劉鎮長秋東：這個包商真的很惡劣，跟你玩文字遊戲，他就說那是樹科，不是草，我們是寫公墓除草，大棵一點的他就說那是樹木。

洪主席晃琦：所以是你們的合約訂不好。

張代表平奇：明年度說真的，提早作業啦！妥當一點，我也不用被人家罵，這有經驗又做那麼久的業務，居然搞成這樣，我覺得很不好，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那這個案子到此結束，我們進行下一個專案報告，所長，等一下報告的時間簡短。

吳所長玫花：青埔第二納骨塔暨無主納骨堂及金爐的新建工程，大廳挑高是否變更設計評估報告，這個工程的主辦機關就是本所，設計單位蔡博維建築師，施工廠商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金額 151,921,390 元，契約金額是 138,680,000 元，工程期限是 495 天日曆工，如果要變更設計大概要 837,500 元，預估工期 6 個月，如果取消挑空，2F 面積會增加 79.62 ㎡，扣掉取消掏空區 2F 欄杆不需施作，可以減少 23 萬元，佛像也會縮減為 150CM，原佛像的部份總共是增加 60 萬元，變更後需增加的費用是 37 萬元，還有一個增加的費用，如果 2F 地板面積增加 79.62 ㎡約 24 坪，需結構體、天花板、燈具、地坪裝修，以 1 坪 12.5 萬元來講約需 300 萬元，監造設計廠商辦理興建、建築、機電、綠建築費用…等約需 114 萬元，營造廠商增加人事支出、環保安衛維護、履約保

證、利息等費用，工期增加180天約需167萬。所以變更需再支付廠商變更及停工損失費用共581萬元，取消挑空可以增加1701個櫃位，變更前櫃位是7362個，預估可售總額171,880,000，變更後櫃位為9063個，可是反而賣出的價格是161,120,000元，反而少了10,760,000元，我們看取消2F挑空的效益評估,雖然增加骨灰箱1701個,但售價反而減少1076萬。第2點骨灰箱1701個，每個造價0.8萬，總造價需1360萬元。第三如果要取消挑空辦理變更將會損失3054萬元,我們有訪查幾個公所，頭份市公所、草屯鎮公所、彰化市公所等等，現在目前興建的塔，都是挑高比較多，如果取消2F挑空區，大廳只剩下305CM高，神像也只是剩下150CM，大廳會有壓迫感，比較會影響全館的價值。一塔整棟的塔位是16000多個，為什麼會比較少，2塔現在是設計24800多個，2塔比1塔會增加8000多個，那是因為1塔每1層樓設地藏王菩薩，相對的會減少櫃位，2塔如果挑高只有一個大佛像，其他各層就不設計佛像，櫃位反而會比較多。再來考量1塔目前骨骸只剩9個，骨灰剩1945個，而且都在最高、最低或柱邊，方位也很有限。如果取消挑空設計需辦理停工，完工時程預估要在延後半年，我是怕1塔那邊的櫃位不夠，我一年大概可以賣1、2千個，現在可以賣的櫃位愈來愈少，所以本鎮的里民可能必須向其他鄉鎮購買塔位增加民眾的經費，2塔原預估109年12月啟用，如果我們變更的話要再展延6個月,要到110年6月才能啟用，以上報告，謝謝！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對這案有什麼要問的嗎？有不清楚需要解釋的嗎？副主席請。

陳副主席基寶：這個案子是當初我們去看，看完後我們認為是不是做個評估，現在評估出來，跟當初我們再那邊想得不一樣，當初我們認為增加櫃位可以增加收入，我看他收入的單位，照原有的有 4 萬、5 萬的，結果變更後都變成 1.5 萬跟 2 萬，所以總收入減少了。是不是可以請鎮長說他的看法，我們聽你的看法後，再來做決定。

洪主席晃琦：好，鎮長請。

劉鎮長秋東：既然評估出來了，我們尊重代表的意見，代表如果說要改我們就下去改，如果要延續原有的設計，我們就尊重大會的意見。

洪主席晃琦：我有一個建議，他只講 2F 的評估，3F 多出來的櫃位她沒有講到，所以我建議這個評估案再重新送，這個評估案做的不好，沒有用心做，這樣各位代表還有其他的意見嗎？好，那可行性評估請再重新做過，下次會議我們再來討論，那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好嗎？(席間應答：好)散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45 分散會

第 7 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24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林代表俊廷、張代表文財、賴代表政瑞、王代表建鑫、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列席：鎮長劉秋東、民政課長葉曉諭、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陳婕瑀、行政室主任鄭秉松、財政課長曾美華、建設課長李冠儒、社會課長周康忞、主計室主任侯尚維、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圖書館館長蔡錦繡、殯葬管理所所長吳玫花、公管所所長鄭智元、政風室主任郭鈺鑫、清潔隊長鍾永坤

五、主　席：洪晃琦

六、司　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錄：駱秋香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今天召開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7 次會議，現在正式開始(敲槌三聲)。今天的議程是總質詢，有關本鎮鎮政，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賴政瑞代表請。

賴代表政瑞：(問候語：略)鎮長，公所發包工程，有時候也要讓我們知道，不然民眾問，我們都不清楚，鎮長跟各課室協調一下，比較大的發包工程要給我們知道，不然民眾都懷疑我們這些代表不知道在做什麼，第二點，我們主管真的不用心，生命紀念

館想說多賣一些錢,挑空的取消,結果說要花3000多萬，鎮長啊！這樣賣塔位夠補這條嗎？要用心去規劃，不是說隨便講講，交待過去就好，裸空做平要花3仟多萬，鎮長以前也做過建築，當我們都是呆子真的要那麼多錢嗎？鎮長，這些主管這樣你會累死，是不是？我們是好意想說讓鎮庫賺多一點，裸空做平的，為了想多賣一些塔位，這樣說要多花那麼多錢,那就照正常的設計就好。

劉鎮長秋東：我們也是尊重代表會，剛剛也有請建築師來，再說一次，現在蓋新的都是挑高的，我們也想看新的建築法，我們單純的想說多24坪，塔位可以多很多。

賴代表政瑞：當然挑高是比較宏偉壯觀，為了多賣一些要花更多錢,財政課也說沒錢了,有辦法再負擔這筆3000多萬嗎？

劉鎮長秋東：說真的，納骨塔的使用權是50年，管理費用都花光了。

賴代表政瑞：我的意思就是這樣，我們的目的是讓鎮庫多收入一些，照顧苑裡鎮民，為了這24坪要花3000多萬，你不覺得離譜嗎？

劉鎮長秋東：其實沒有那麼多啦！

賴代表政瑞：打8折也有2400萬，我們的主管不用心啦！不可能那麼多錢啦！讓別間來估價，不然等完工2、3年後，我們再來把他補平也不用那麼多錢，是不是，安全的問題顧好就好了。

劉鎮長秋東：這不是在我手上發包的。

賴代表政瑞：我知道啊！我們是好意建議，讓鎮庫多賺一點錢，你想多花那3000萬，是要賣多少塔位？

劉鎮長秋東：主管會報，我們再來討論。

洪主席晃琦：請坐，王建鑫代表請。

王代表建鑫：(問候語：略)針對市場改建，鎮長跟建築團隊，大家都很用心，但是我昨天聽完報告，我個人覺得“有夢最美”，但是重點，這個夢要如何完成，歷史建築因為法規，所以要做，很多是要排解，我請教鎮長，改建需要時間，臨時攤販的部份，公所有預留一個臨時的建議地點給他們？

劉鎮長秋東：有 3、4 個地方，也是這邊一塊，還有中正榮迪興那邊一塊，西勢晶鑽 KTV 那邊也一塊，這是市場預定地的部分，我也有問他們喜歡哪裡？我們之前也有拜託陳超明立委協調鐵路局停車場的位置…

王代表建鑫：好，我請教鎮長，攤商自救會的態度如何？你給了 3、4 個點，他們的態度是如何？

劉鎮長秋東：建國停車場的位置他們有去看，他們說那裡不結市問說那你們喜歡哪裡？他們沒說出地點。

王代表建鑫：所以目前就是沒有共識，還要再協調。

劉鎮長秋東：我們目前是打算跟市場預定地夜市這塊，找地主來協調，看是不是要租，因為大樓要蓋好也要 3 年、5 年，中繼市場要蓋也是一筆大費用，也是要想辦法爭取經費。

王代表建鑫：因為今天有歷史建築，所以又加上了困難度，但是昨天建築師也說了，苑裡不是先例，怎麼做都有人不滿意，有願景有美夢，經費也需要有，才能落實，鎮長也有努力爭取經費，他一個人也要處理很多事情，未來我也希望市場這部分，因為早晚要改建，但是好壞在哪裡，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我也建議公所所有的團隊，做得好大家與有榮焉，希望所有主管配合鎮長，只要鎮長提出

的方向是對的，我相信代表會同仁一定都會支持，希望大家同心為苑裡來努力。再來是公園，總共有 11 個公園，我們舉例來講，錦山跟苑港大家去比較，苑港公園每週六日，車子是停滿滿的，鎮長也曾在苑港辦活動，也有提出他很多看法，這個公園如果未來只靠苑港里長或是社區環保義工，建設簡單但是最困難的是維護，因為建設有期限維護是沒有期限，11 個公園都非常的重要，我們要先抓幾個重點先下去施做，其實真的建設有很多真的需要各課室主管用心，怎麼做對大家好，這不用我解釋。

劉鎮長秋東：針對錦山公園，這 2 天我已經交待清潔隊跟公管所等天氣好時，大家集合趕快把草除掉，這 2 天也拜託火炎山西遊記清海無上師裡面的主管，到時拜託他們認養除草工作，至於苑港公園，我已經跟縣府農業處，今年 8 月份的海洋觀光文化季，也很多年沒有在苑裡辦，今年 8 月會在這裡辦，公園維護的工作，真的需要長期做，像房裡的義渡公園，剛開始做也是很漂亮，現在旁邊護欄都壞了，之前涼亭還被外勞放火燒，也都燒壞了。維護的工作真的是蠻大的負擔，我們會盡量來找尋外面的資源。

王代表建鑫：瞭解，感謝鎮長，希望各課室主管可以更加配合，讓苑裡的鄉親有感，知道真的有認真，不管怎麼做都有人說好或壞，我們盡量去做，將錯誤降到最低，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林代表請。

林代表俊廷：(問候語：略)請看 power point 相片，錦山公園如果可以營造出這樣的圖片時我們就出名了，如

果可以從山下看上來有特色出來，一個造型出來，就可以吸引觀光客，就是要認真去做，我覺得會比花錢去養羊好，大家可以去評估一下，再配合冬季農業課辦的花海，我相信錦山公園會有成果出來，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張素英代表請。

張代表素英：(問候語：略)財政課長，你這張表誰看得懂？錦山遊憩據點特色 2400 萬還有配合款 600 多萬，這要列出來，到底上屆花什麼你要每一筆列出來，我們才會知道。5-4 都市計畫道路工程 1 億 2 仟多萬配合款 1000 多萬，也要標示日期，你都沒寫誰那麼厲害。

曾課長美華：會後再請各課室提供相關資料。

張代表素英：對，下次臨時會讓我們瞭解。

曾課長美華：好。

張代表素英：還有體育場跑道工程，1100 萬配合款 300 萬，也沒有寫日期，是要考倒我們這些代表。

曾課長美華：我們會改善。

張代表素英：要讓我們瞭解，何時支出多少？配合款多少？施作地點？下次臨時會提出來讓我們瞭解。

洪主席晃琦：好，下次請你們補正，再寫清楚一點。蔡明芳代表請。

蔡代表明芳：(問候語：略)建設課長，最近下大雨，有沒有接到很多電話說水溝不通？

李課長冠儒：沒有很多。

蔡代表明芳：難道是大家知道開會，都直接反應給代表，沒有跟你們反應。急降雨的部分，有沒有可能淹到人家家裡。

李課長冠儒：如果是排水宣洩不及的情況，住戶又比較低窪是

有可能。

蔡代表明芳：改天我再提供幾處讓你去看，有的我去看過，水溝根本沒有設計，只有做一條水溝，我曾經去建設課要求調水溝圖來看，是不是水溝沒頭沒尾所以不通。這部份我希望建設課配合，因為民眾會陳情，一定是有遇到狀況，但是建設課每次都說沒有關係，鎮長說過路要平、水溝要通、燈要亮，我希望這 3 點一定要做好。再來，我在 3/13 有發一張公文，這是屬於有立即性的問題，我講哪件你應該知道，3/19 你們說你們已經函轉，但是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消息？

李課長冠儒：我們這禮拜有打電話給苗栗工務段的承辦人。

蔡代表明芳：這禮拜才打。

李課長冠儒：對，他是說這幾天會安排會勘，我會後再跟代表約時間。

蔡代表明芳：所以你們覺得這個沒有立即性嗎？

李課長冠儒：有立即性。

蔡代表明芳：因為他門的設計不良，影響農民的農作物，我一直強調，拜託可以的話趕快，希望建設課這邊以後像這種不是公所能處理的工作要函轉之類的，是不是可以幫我們追蹤。

李課長冠儒：好，這以後會改善。

蔡代表明芳：只要有陳情的，我相信應該都有立即性。再來我想問你，前瞻計畫苑裡到底爭取了多少？

李課長冠儒：我們跟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到了 4000 萬。

蔡代表明芳：鎮長，里民大會時你就說 4000 萬，我們不是送了很多件了，還是爭取不到。

洪主席晃琦：這部分請鎮長回答。

劉鎮長秋東：案子是送很多，其實是我們的腳步跑很快，不然

其他鄉鎮還看不到成果。

蔡代表明芳：有啦！我看到很多，像南庄很小的鄉，爭取到的經費很多，縣府的網站都有，都沒寫到苑裡的。

劉鎮長秋東：南庄是屬於觀光的，爭取會比較多。

蔡代表明芳：我們是經典小鎮，觀光也可爭取。

劉鎮長秋東：有，我們爭取到 500 萬的廁所改建。

蔡代表明芳：怎麼老是做廁所，是有幾個人去上，我希望我們公所團隊前瞻計畫這一塊，我們要去爭取。

劉鎮長秋東：講是很容易，我們也是很努力在爭取。

蔡代表明芳：我沒有怪公所團隊的能力，我希望可以很積極的，儘量多爭取一些。

劉鎮長秋東：說真的，行政院都已經管控了，沒那麼簡單，短短這 5 個多月，我們腳步已經很快了，後續我們會把爭取的經費，到時做一個統表。

蔡代表明芳：對，我希望說給代表知道，前瞻計畫到底爭取多少，為地方做了多少工作，可以將這些資料讓我們知道，我們幫你們宣傳。

洪主席晃琦：好，會後請行政室將所有鎮長爭取到的前瞻計畫的部分列表出來。好，張文財代表請。

張代表文財：(問候語：略)殯葬所所長，殯儀館有要做停屍間嗎？有這個考量規畫嗎？

吳所長玫花：本來二塔的位置要做殯儀館，因為塔位需求很高，所以改成做第二納骨塔，當時的想法是另外找地蓋殯儀館，可是地主都不願意賣。

張代表文財：我們的公墓地很大。

吳所長玫花：我們的是山坡地保育區，一塔、二塔及停車場已經是將近 0.96 多，我們切割成一塊以下免環評，不然環評就要 4、5 年。

張代表文財：殯儀館不用大，簡易的就好，不用火葬場。停屍

間一天租金要多少你知道嗎？鎮長，大甲的停屍間一天就要 2100 元，為什麼自己鎮內不做，現在的人都去殯儀館，這家家戶戶都會遇到，不用跑到大甲去，可以便民，希望可以有這個規劃。

劉鎮長秋東：目前這塊面積已經 0.9 公頃，超過 1 公頃就要做環境評估，後面要做一定要環評想要做，說真的也沒錢可做，因為二塔也要 1.5 億，要做也沒錢，要做殯儀館必須全套，小靈堂、停屍間都要，土地的雜項執照要先到，才能繼續推，鎮公所現在立場是二塔先完成，不然會影響到二塔的建築，建照還沒拿到，到時全部被擋下來。

張代表文財：對啦：我是說 20 屆就有通過，為什麼 21 屆殯葬所都沒提出來過。

吳所長玫花：當時是因為我們只剩 2 億，必須抉擇是要做納骨塔還是殯儀館，杜鎮長指示要做納骨塔。

張代表文財：好，沒關係，這個下次要提出計畫，再來，我請問鎮長，市場的歷史建築，是由多少人來定義為歷史建築？是由多少人操作。

劉鎮長秋東：去年 9/14 火燒後，市場有成立自救會，由他們幾個再推。

張代表文財：自救會都是什麼人？

劉鎮長秋東：市場裡的幾個成員。

張代表文財：只有幾個就可以決定是歷史建築嗎？

劉鎮長秋東：是他們報縣府文觀局，文觀局介入他們提出異議後，送外聘委員才評估下來的。

張代表文財：外聘並不是苑裡人決定的，苑裡人都反對是歷史建築，這是我們出車站後的門面，幾面牆壁可以做歷史建築，鎮長你是不是可以發動苑裡鎮民，我們來公投，歷史建築我們來翻案，將這塊地好

好來利用，由苑裡鎮民來決定，可以嗎？

劉鎮長秋東：這個相關法令，我會後再研究。

張代表文財：對，這個是苑裡鎮的門面，再請鎮長多擔待，因為外面鎮民幾乎每個都反對歷史建築，請鎮長注意，不是只有幾個人就可以決定這塊地要做什麼，是由所有鎮民決定的，攤商有權利商量，但是最後還是要由苑裡鎮民決定。鎮長，這些攤商一個月租多少錢？

劉鎮長秋東：細節要問公管所，我不清楚。

張代表文財：好，細節再請公管所列出來，讓這些代表瞭解，以上感謝。

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請。

陳副主席基寶：(問候語：略)我想要知道市場的實際收支不是管理辦法，這是市場的部分，昨天建築師說，有一個權益補償，鎮長，你覺得這是法律上一定要做，還是建築師的看法？

洪主席晃琦：我替他們解釋，這一定要法律補償，是規定要的。

陳副主席基寶：如果規定要就要給，再來我要請教殯葬所長，所長，你昨天的報告資料是怎麼來的，自己想的還是建設公司講的。

吳所長玫花：是建設公司他們提供的資料。

陳副主席基寶：建設公司還是規劃公司。

吳所長玫花：規劃公司。

陳副主席基寶：你自己有看過嗎？

吳所長玫花：有。

陳副主席基寶：都對嗎？還是有哪裡不對？你看收費標準，一樓的收費標準是多少，像一塔 28 萬、30 萬、3.8 萬、5 萬…，你都只算 1 萬的而已，差在哪？

吳所長玫花：差在管理費的部分，我沒有拿出來，之前我們的

一塔，管理費是 6 仟塊，之前一塔沒有照正常程序去啟用，所以一塔的興辦事業是在我蓋二塔的時候才做，所以才發現一塔反而沒什麼賺錢。

陳副主席基寶：我是問收費的標準在哪？

吳所長玫花：當初興辦事業計畫的時候，15 個委員就說高低不要差太多，所以二塔的使用費跟管理費 2 個加起來，平均單價是 6 萬 6 仟 4 佰元，當然櫃位會因為位置而不一樣收費，昨天報告的只有呈現出來使用費，管理費 4 萬 4 的部分沒有顯現在上面，因為怕大家會搞混。

陳副主席基寶：好，我請教你，管理費是一次還是每年繳。

吳所長玫花：一次而已。

陳副主席基寶：為什麼管理費不寫出來，應該要寫出來，因為那天跟鎮長說的，改變之後，為了增加櫃位數量，像你寫的增加 1701 個，管理費是不是有增加？

吳所長玫花：沒有，每一個櫃位不管你放在哪裡，管理費完全一樣的價格，就是 44000 元，假設民眾買 66000 元，分成 2 個，我要管理 50 年管理費 44000 元，不管你放哪一個位置都一樣，差在使用費，看位置有所不同。

陳副主席基寶：照你的報告，你增加了 1701 個位置，你不是每一個都要增加 44000 元的管理費。

洪主席晃琦：副主席，不是不讓他回答，因為他們不用心。

陳副主席基寶：主席，我真的覺得他們的報告是錯的啦！你增加了 1701 個，無形中每一個都增加 44000 元，多很多錢，還有為什麼延半年，要給包商補償費，依據什麼？合約嗎？合約第幾條？

吳所長玫花：他可以請求。

陳副主席基寶：他可以請求，但是我們可以給他嗎？你的合約有寫嗎？還是他說怎樣就怎樣？因為上面鎮長沒蓋章，不然我就問鎮長了，還有佛像 70 萬依據哪裡的？

吳所長玫花：我打電話問佛像製造公司 70-100 萬都有。

陳副主席基寶：我是認為增加的費用中還要給營造廠商 167 萬是依據哪裡？合約有這樣的規定嗎？

吳所長玫花：是可以說要坐下來談。

陳副主席基寶：這都是我們的錢，不是說可以不可以，你的依據是合約第幾條你要寫出來，好不好，如果有變更的話，你這個報告再好好的做一次，還有，主計你要去詢價，不是他報多少就多少，因為你要蓋章，好嗎？這是你應該要做的，有錢沒錢是財政課長，價錢是你要負責，請你也多擔待，希望把公所有限的財源做最好的管理，謝謝！

洪主席晃琦：郭汶沂代表請。

郭代表汶沂：(問候語：略)建設課長，鎮內的道路若有損壞、坑洞，是由誰去修補？

李課長冠儒：如果是比較小的，建設課承辦人會帶瀝青包去補，或者是里長會來申請瀝青包回去補，若比較嚴重的部份，需要廠商時，我們會請廠商修復。

郭代表汶沂：像那天我跟你講李綜合的路口，那種比較嚴重的就會請廠商去補。

李課長冠儒：是。

郭代表汶沂：這會有問題，第一個冷的瀝青補上去，大概下 2 次雨或者是車子壓過去坑洞就又跑出來了，如果剛好機車騎士剛好騎到坑洞跌倒不幸往生，他可以請求國家賠償，公所這邊就要賠償，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還有這些里長很多都有歲數了，

他們有勤勞的去補嗎？今天早上海口有一個一直罵，罵說路上有洞跟里長講好幾百次了，也不去補，建議公所這邊是不是其他課室可以調派人手過來，專責1個或2個負責巡路、補路，因為瀝青脫落沒有噴瀝青油，沒有用熱的瀝青下去，也沒有用機器重壓，補上去撐不久。是不是可以改變方式，我們是還沒有遇到騎士跌倒的事故，所以我們要防患未來，好嗎？鎮長有沒有要補充的。

劉鎮長秋東：坑洞或水溝蓋破損的，我們都做第一優先處理，因為苑裡鎮的道路，說真的好幾百條，有時候也是拜託里長通報，做個紀錄，叫里幹事拍照回來，我們就趕快派工維護，冷的瀝青包是緊急情況趕快先處理，如果要用熱的，機械都進去，出入一次就要4、5萬，所以都暫時用瀝青包將有立即性危險的先處理，只能這麼做。

郭代表汶沂：鎮長你說的我瞭解，像今天早上我也在建國地下道上來那裡看到有一個洞，說真的，不知道哪一天，哪一個比較倒楣的騎過去跌倒，我是建議，課長你去問竹南，看他們怎麼補，我不知道他們是怎麼加熱的，他們有單人操作的壓路機去壓實，這部分再拜託了。再請教清潔隊長跟社會課長，上個禮拜總質詢，我有請隊長有關於舊衣回收桶的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以及社會課社區活動中心的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點，你們何時可以把這些條例做好，隊長你先回答。

鍾隊長永坤：我們已經有著手在研議了，蒐集各方的資料，如果訂定管理辦法的話，位階上沒有到自治條例，訂管理辦法的話，我們會盡快把此草案擬出來，

提鎮務會議做一個審核以後再來做公布，以上謝謝！

郭代表汶沂：那拜託管理規章趕快訂，我們要落實，不是辦法做出來就好，這是關係到地方的環境，人家如果要罵會罵鎮長，所以拜託各位課長你們不要害鎮長，不要在後面插他一刀，好，請社會課長。

周課長康忞：有關於活動中心的自治條例，我有跟承辦人溝通，他是說我們很多年前有訂過自治條例，可是沒有公告，是直接發給社區理事長，我有請他先把資料找出來，在看是不是在做一些修正。

郭代表汶沂：發給理事長？那這有跟沒有不是一樣。

周課長康忞：所以我們會在修正後，再重新訂定。

郭代表汶沂：是自治條例嗎？

周課長康忞：對，承辦人說之前就是訂自治條例。

郭代表汶沂：好，你趕快跟他催一下，在這裡拜託你。好，謝謝！以上報告。

（大會改由副主席主持）

陳副主席基寶：好，現在請洪主席質詢。

洪主席晃琦：社會課長，三里活動中心，他們的社區社團去那裡辦活動要收錢嗎？

周課長康忞：好像是有在收錢。

洪主席晃琦：請仔細回答有、沒有，要、不要，我認為規定是不要收。

周課長康忞：對。

洪主席晃琦：麻煩跟管理的人說一下，不應該收錢。

周課長康忞：好。

洪主席晃琦：因為最近有社區社團準備要檢舉說他們有做收錢，你們自己看著辦，再來，請問圖書館，濱海藝文中心辦活動要不要收錢？

蔡館長錦繡：我們有訂定管理辦法。

洪主席晃琦：來展覽的人要不要收錢？

蔡館長錦繡：因為我們有編列補助款…。

洪主席晃琦：所以是不用收錢是嗎？

蔡館長錦繡：對。

洪主席晃琦：好，有一個問題出來了，上一屆我記得我跟孟文源去看，有一個康老師不認識我，我說我家有很多茶壺，我要來辦展覽可以嗎？他說可以要收錢，錢收了是進鎮庫還是進他的口袋，你回去查清楚再來說。

蔡館長錦繡：我們邀請的單位是沒有收錢。

洪主席晃琦：那他邀請的要不要收錢，所以我說你查清楚，會後再用書面報告來講。再來，民政課長，你們壘球場有沒有詢問龍德家商，可不可以把壘球場設在那裡？他跟你們回答不行是不是？

葉課長曉瑜：是。

洪主席晃琦：好，謝謝請坐。財政課長，龍德民國 65 年就簽給人家，前朝的事我不管，我請教，他的條約第 2 條你有沒有看？如果興辦學校跟學校事業相關的部份，你是可以把土地要回來的，所以你要不要去跟他要回來？我們要幫鎮長找財源，因為鎮長很會爭取經費不輸杜鎮長，我們要找財源給他，是不是？所以你們要去分割，土地給別人用，不然拿去貸款，放著給他倒也沒關係，不然鎮庫沒有錢，不是沒有錢，是你不會找錢給鎮長花，收入不是主計的問題，是你的問題，主計是科目對就好了，所以鎮長沒錢是要怪你，不是怪主計，所以拜託用心一點，龍德這件用心一點，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基寶：好，請張素英代表。

張代表素英：財政課長，5/27 我有跟你講龍德那塊地的資料給我們代表看，你也沒拿出來？

曾課長美華：因為我有詢問過代表會，沒有說到要這個東西。

張代表素英：問哪位？

曾課長美華：我詢問秘書。

張代表素英：鄭秘書他問你什麼？我們要資料你說不用。

鄭秘書泉奇：龍德的部份，當初沒有說的很清楚。

張代表素英：有，我有說要準備資料。

陳副主席基寶：課長，你現在可以把龍德的資料馬上給我們嗎？

曾課長美華：我可能要再印一下。

陳副主席基寶：不然這份先給張代表，明天你再印給各代表。

張代表素英：要印給這些代表讓大家瞭解，你當財政課長，公所沒錢，只剩 2000 多萬，鎮長要怎麼做鎮政，現在才 5 月，到 12 月 2000 多萬怎麼夠？沒錢那就龍德這塊地看要賣還是要拿去借錢，不然鎮長不好做啊！開會我交待的，你去問秘書，你把我當做什麼，我叫你準備資料，你去問秘書，這樣對嗎？我不就是來領便當而已，不能這樣，我們有說你就要準備知道嗎？

曾課長美華：是，代表不好意思，是我的疏忽。

陳副主席基寶：好，拜託各位主管，每一席代表所要的資料，你們都要準備，謝謝！還有要質詢的嗎？如果沒有的話，今天的總質詢就到此結束，好，散會，謝謝大家！(敲槌三聲)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31 分散會

第 8 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16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林代表俊廷、張代表文財、賴代表政瑞、王代表建鑫、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列席：鎮長劉秋東、主任秘書鄭炯峯、民政課長葉曉諭、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陳婕瑀、行政室主任鄭秉松、財政課長曾美華、建設課長李冠儒、社會課長周康忞、主計室主任侯尚維、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圖書館館長蔡錦繡、殯葬管理所所長吳玫花、公管所所長鄭智元、政風室主任郭鈺鑫、清潔隊長鍾永坤

五、主　席：洪晃琦

六、司　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錄：駱秋香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代表簽到 7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問候語：略)今天是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8 次會議，現在宣布開會（敲槌三下)。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

洪主席晃琦：首先討論公所提案(本次會期公所提案共 13 案)。請秘書宣讀提案。

乙、討論提案

公所提案：

編號：第 1 號案　　類別：農業類

提案人：苑裡鎮公所鎮長劉秋東

案由：為本所辦理108年「山坡地違規查報、制止等相關業務費用」案，經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新台幣3萬1,439元整同意在案，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3萬1,439元整，提請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108年3月26日府水保字第1080057649號函辦理。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2號案　　類別：農業類

提案人：苑裡鎮公所鎮長劉秋東

案由：為本所辦理「108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重點發展作物蘭草轉作補助案」，經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5萬元同意在案，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5萬元整，提請審議。

理由:依據苗栗縣政府108年3月21日府農農字第1080054358號函辦理。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副主席請。

陳副主席基寶：農業課長，這是補助農民嗎？你說明一下。

謝課長素玉：好，(問候語：略)這部份一定要達到2公頃以上，行政院農糧署才有補助，因為我們種植蘭草的面積只有不到0.5公頃，所以我們就專案跟縣政府說這些是我們的重點作物，沒有補助的話，這個

產業真的就會消失，全苗栗縣只有我們苑裡有種植蘭草，所以我們特別跟縣府爭取，無論如何一定要補助我們的產業。

洪主席晃琦：課長解釋的很清楚，我們一樣讓他們照案通過(敲槌一聲)。

編號：第 3 號案　　類別：圖書類

提案人：苑裡鎮公所鎮長劉秋東

案由：為教育部同意補助本所鎮立圖書館辦理「108 年度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3 萬 4,000 元整〈補助款 11 萬 9,000 元 89%;自籌款 1 萬 5,000 元 11%〉提請　貴會審議，請惠予同意墊付。

理由：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4 月 24 日府教圖資字第 1080077149 號函辦理。

二、提墊付金額新台幣 13 萬 4,000 元說明如下：

(一)子計畫 1「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補助經常門 4 萬 5,000 元、資本門 6 萬元，自籌 1 萬 3,000 元，合計 11 萬 8,000 元。

(二)子計畫 2「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補助 1 萬 4,000 元、自籌 2,000 元，合計 1 萬 6,000 元。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因活動性質以課程講師費為主，如待補助款撥入再支付，恐難執行，懇請同意墊付。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圖書館館長請說明。

蔡館長錦繡：(問候語：略)這案是教育部每年都會申請的多元

閱讀推廣計畫，他的服務對象是從嬰幼兒到老年人都有，教育部核定補助 89%，我們必須自籌 11%，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副主席請。

陳副主席基寶：補助經常門 4 萬五仟元，資本門 6 萬怎麼分？

蔡館長錦繡：資本門是採購書籍，經常門是辦理課程，謝謝！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來有要補充意見的嗎？沒有的話就照案通過(敲槌一聲)。

編號：第 4 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苑裡鎮公所鎮長劉秋東

案由：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同意補助本所辦理「苑裡鎮台 1 線(介壽路)140k+490~141k+210 南下路段人行道空間改善工程」計畫案，計所需經費新台幣 800 萬元，提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俾利工程執行。

理由：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108 年 5 月 3 日二工養字第 1080046319 號函辦理。

二、按交通部頒「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第 6 條規定協議，同意比照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比例原則，本案所需經費新台幣 800 萬元，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分擔經費新台幣 672 萬元（84%)，本所自籌新台幣 128 萬元（16%)。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本案請建設課長補充說明。

李課長冠儒：(問候語：略)這件是 108 年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介壽路人行道的改善工程，施工總長度是

720 米，總經費是 800 萬，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基寶：執行了嗎？

李課長冠儒：目前還沒，先申請墊付中，墊付之後執行。

洪主席晃琦：這件是鎮長特別跟陳超明立委申請的，過去都 2、300 萬這次有 800 萬，所以要感謝鎮長，這件各位要不要同意墊付給他，(席間應答：好)好，那第 4 號案照案通過(敲槌一聲)。

編號：第 5 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苑裡鎮公所鎮長劉秋東

案由：為本所辦理本鎮「林森橋改建工程」乙案，本案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經費共新台幣 155 萬 7,200 元,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提請審議。

理由：一、案係民眾反映本鎮林森橋因橋寬不足，本所向嘉邑行善團爭取工程經費辦理橋梁改建，設計監造費由本所支付。

二、經本所概估橋梁改建經費約 1,5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30 萬 7,200 元，地質鑽探費 25 萬元），後續細部設計書圖完成供行善團審查後，由嘉邑行善團辦理後續工程。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本案一樣請建設課長報告。

李課長冠儒：(問候語：略)因為當地里民有反應林森橋因寬度不足，造成會車困難，公所和當地的民眾有找嘉邑行善團來協調，補充資料在各位代表桌上，我們在 5/9 有召開協調會，嘉邑行善團同意負責後

續工程事宜，但是要請公所辦理前期的設計及監造服務，我們經評估，總經費是 1500 萬元，我們的設計監造是 155 萬 7200 元，請大會同意墊付，以上報告，謝謝！

洪主席晃琦：副主席請。

陳副主席基寶：嘉邑行善團是民間團體嗎？

李課長冠儒：是。

陳副主席基寶：以後是他門執行還是我們？

李課長冠儒：是他們去執行，我們只是委託設計及監造。

洪主席晃琦：好，先請坐，各位代表先進，這是工程經費的部份他們發包執行，設計監造這邊要負責任，我們要花 150 萬元。

李課長冠儒：對，150 萬由公所支付。

洪主席晃琦：設計費我們花，工程費他們花。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問候語：略)這條是搭配中溝溪，中溝溪在整治，橋面過窄很難會車，這是透過吳先生跟嘉邑行善團溝通，1300 萬是工程費用，公所是負責設計監造的費用而已，大家就當作是中央補助，公所不用支付工程費，又可以讓地方做一個很好的橋樑，一個很好的建設，現在縣府的財政也很拮据，有時候要向中央爭取也不容易，我是建議支付 150 萬可以得到 1300 多萬的工程費落實在苑裡，拜託大家支持一下，謝謝各位。

洪主席晃琦：那這案還有意見嗎？(席間應答：沒有)好，那這案就照案通過，可是我要求建設課，以後有這種情形，先通知代表會去會勘，好，第 5 號案照案通過(敲槌一聲)。

編號：第 6 號案　　類別：財政類

提案人：苑裡鎮公所鎮長劉秋東

案由：臺灣銀行(股)公司代理本鎮鎮庫契約暨臺灣銀行(股)公司轉委託苗栗縣苑裡鎮農會代辦本鎮鎮庫契約將於本(108)年12月31日到期，為遴選109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代理鎮庫銀行，業經本所兩階段公開遴選，因無銀行遞送遴選文件，擬依據公庫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敬請 貴會同意函請　苗栗縣政府協調由其縣庫代理銀行代理鎮庫暨同意請縣庫代理銀行協調辦理轉委託苗栗縣苑裡鎮農會代辦本鎮鎮庫。

理由：一、本案遴選代理鎮庫依據公庫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及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辦理。

二、本所遴選代理鎮庫期程說明如下：

(一)依據公庫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暨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規定：先就轄區苑裡鎮內之銀行遴選，公開徵求【代理公庫】委託服務建議書公告期間為108年3月25日至108年4月25日止，公告截止無銀行送件甄選。

(二)依據公庫法第三條第二項暨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規定：先就轄區苗栗縣內之銀行遴選，公開徵求【代理公庫】委託服務建議書公告期間為108年4月22日至108年5月6日止，公告截止無銀行送件甄選。

三、依據公庫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鄉（鎮、市）轄區內無銀行或情形特殊者，鄉（鎮、市）庫主管機關得就其所在縣內之銀行辦理遴選；如無適合之銀行，由該縣之公庫主管機關協調由其公庫代理銀行代理。

四、依據公庫法第四條規定：各級公庫代理銀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收款業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以下簡稱代辦機構）代辦前條第一項全部或部分事務。

依前項規定轉委託或再委託者，就代辦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五、建請 貴會同意函請 苗栗縣政府協調由其縣庫代理銀行代理鎮庫暨同意請縣庫代理銀行協調辦理轉委託苗栗縣苑裡鎮農會代辦本鎮鎮庫，代辦本鎮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

辦法：奉 貴會同意後，將依規定函請　苗栗縣政府協調由其縣庫代理銀行代理鎮庫並請縣庫代理銀行協調辦理轉委託苗栗縣苑裡鎮農會代辦本鎮鎮庫，並辦理鎮庫代理契約暨鎮庫代辦契約訂約事宜。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7 號案　　類別：殯葬類

提案人：苑裡鎮公所鎮長劉秋東

案由：請　貴會審議「苗栗縣苑裡鎮第七公墓部分範圍(大埔北段 1105 地號)禁葬案」。

理由：一、為未來規劃本鎮殯葬相關設施，提供鎮民優良生命紀念場所。

二、該禁葬範圍內起掘後之骨骸(灰)甕申請遷入青埔生命紀念館及第二納骨塔者不予優惠。

三、檢附禁葬範圍圖一份。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提案單理由二不列入討論，餘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本案請殯葬所所長先報告一下，所長請。

吳所長玫花：第七公墓是在121線往水坡方向的西側，東側的部份是1083地號，都已經禁葬了，因為停車場嚴重不足，也很有需要蓋殯儀館或者小靈堂之類的，所以希望這部份趕快禁葬，如果西側不禁葬的話，會限制到相關園區的利用，一般來講禁葬讓人家遷葬也有10年的時間，所以還是要及早規劃。

洪主席晃琦：副主席請。

陳副主席基寶：這案當然是應該要做，我是覺得第二納骨塔完成以前，還沒使用以前，第1個不急著這1、2年，第2個二塔還在興建中，有急於必須說馬上禁葬嗎？是不是可以延後半年或是等2塔興建完成，再辦理公告比較適宜。

洪主席晃琦：你的理由第二項寫不予優惠？代表他起掘後不補助錢給他，這樣有辦法起掘完嗎？

吳所長玫花：那是時間到了，他自己要遷葬進來，一般來講，依照我們的第10條，他本來7年就應該要起掘了，只是我們沒有去強迫他，如果沒有禁葬又往後延，那就不只十年了。

洪主席晃琦：這件請鎮長解釋。

劉鎮長秋東：這案不是要鼓勵他們起掘，如果不禁葬，往後再延一年、二年，變十一年、十二……，如果沒禁葬，人家又來申請土葬，放下去又要七年、幾年…，所以是要禁葬而已，不是說鼓勵遷葬啦！不要以後又有人土葬而已，如果是鼓勵遷葬的話，到時再來討論優惠的問題。

洪主席晃琦：所以昨天總質詢問後面有沒有什麼計畫，你們沒有，結果現在你們說要做停車場、小靈堂，就有

相違背的意思，對不對？

劉鎮長秋東：這是 10 年後的事情。

洪主席晃琦：所以 10 年後也不急，我們先擱置好了。

劉鎮長秋東：現在是怕有人又來申請土葬，你不禁葬，到底要不要給他。

洪主席晃琦：沒差那 1 個月、2 個月的時間啦！張素英代表請。

張代表素英：(問候語：略)他這是要禁，禁不要再申請土葬，但是起掘的時間沒有限制。主席，要給他通過，怎麼說，申請的人可以繼續土葬，代表會如果通過，他申請就不可以，開會如果不通過，他申請就可以繼續土葬，土葬就又要等 8、9 年，這期間就很麻煩。

洪主席晃琦：所長，還有多少是沒有禁葬的？有幾個公墓，為什麼只單純這一塊，要就一次一起。

吳所長玫花：所有 10 個公墓只有第七、第八公墓有禁葬，接近錦山公園為了美化，所以那邊有禁葬，因為第七公墓是整個生命園區比較相近，土地比較利用的到，所以我們才會急著趕快要來禁葬。

洪主席晃琦：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二塔完成後，容量增加很多，到時運用的空間也很大，現在土葬的已經很少了，還有 8、9 個公墓，主席，我看這樣好了，讓他們禁葬使園區以後好規劃，以後要蓋殯儀館，至少有空間，不然到時候人家來申請，你沒有理由不讓他申請，我看讓他們好做一點。

陳副主席基寶：我補充一下，我所考慮的是 10 年以後，還有目前塔位不足是不是會造成民怨，剛才說是為了不讓人土葬，延長以後的計畫，這樣的話我沒有意見，謝謝！

洪主席晃琦：那理由二是不是直接把他拿掉，因為要不要優惠10年後的事，因為我覺得是不是多少補貼一點，副主席請。

陳副主席基寶：我的看法，如果是10年後才要做的，我們沒有權利說怎麼做。

洪主席晃琦：所以就單純討論禁葬的部份，優惠不優惠的部份就不要討論，各位代表先進這樣好嗎？(席間應答：好)那這案的決議就是理由二不予討論，其他就照案通過(敲槌一聲)。

編號：第8號案　　類別：社會類

提案人：苑裡鎮公所鎮長劉秋東

案由： 新訂定「苗栗縣苑裡鎮敬老老花眼鏡自治條例」，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0條辦理。

二、為強化照顧本鎮65歲以上之長者，擬新訂「苗栗縣苑裡鎮敬老老花眼鏡自治條例」據以辦理本鎮年滿65歲長者發送老花眼鏡。

三、惟本所每年均需向苗栗縣政府索取最新發送對象戶籍資料(電子檔），縣府要求依個資法規定，應有自治條例位階之法源，始能據以提供，爰擬訂定「苗栗縣苑裡鎮敬老老花眼鏡自治條例」以為因應。

辦法：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據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內容增加「設籍滿半年予以發放」後，照案三讀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鎮公所提案有關訂定「苗栗縣苑裡鎮敬老老花眼鏡自治條例」要經三讀程序，一讀請周課長做說

明。

周課長康忞：(問候語：略)這個案子就是針對老花眼鏡的部份，需要訂定自治條例，才可以取得 65 歲以上的個資。

洪主席晃琦：一讀大家有意見嗎？(沒意見)好，一讀通過(敲槌一聲)。現在進入二讀，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11 條，請問各位要逐條審查還是統一審查(席間應答：統一審查)，好，那利用幾分鐘時間討論，不休息。(大會討論中)好，那我們討論完了，副主席跟各位代表先進，我們就在第三條的部份，增加一個設籍滿半年，這樣好不好？(席間應答：好)，那其他的有沒有意見？(席間應答：沒有)沒意見，二讀通過(敲槌一聲)。現在進入三讀，有文字要修改嗎？就第三條文字修改增加設籍滿半年這樣好嗎？(席間應答：好)好，三讀通通(敲槌一聲)。

編號：第 9 號案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苑裡鎮公所鎮長劉秋東

案由：為頒發「苗栗縣苑裡鎮體育優秀獎學金」，請 貴會同意墊付新台幣 20 萬元。

理由：本鎮有許多具體育潛能之優秀學生，參加縣級以上舉辦之各項比賽皆有優異成績為鼓勵其敦品勵學，提高運動水準，擬依本所擬訂之「苗栗縣苑裡鎮體育優秀獎學金補助實施要點」來頒發獎學金予以獎勵。

辦法：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08 年度追加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10 號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苑裡鎮公所鎮長劉秋東

案由：本鎮客庄里擬新增第 31 鄰，請 貴會同意增設。

理由：一、依苗栗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第九條：鄰之編組，以三十五戶為原則。

二、本鎮客庄里戶數迄今已達 1603 戶，考量新建住宅區(中正路一段)臨近第 22 鄰戶數已達 79 戶，為減輕鄰長職務負荷及提升服務品質，擬調整鄰的行政區域，將該住宅區新增為第 31 鄰，請 貴會同意。

辦法：經 貴會同意後送縣府審核。

審查意見：本案擱置，俟下次會期再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客庄因為這鄰已經很大鄰了，所以新蓋的社區要多 1 鄰，這樣好嗎？

賴代表政瑞：不能割成 2 里嗎？以後苑裡就 26 里，既然要多一鄰還不如多一里。

洪主席晃琦：鎮長請。

劉鎮長秋東：客庄里目前有 5000 多人，30 鄰里民大會時我也有提過，但是各鄰長都無意願分成 2 里，選舉又可多一個里長可以選。

洪主席晃琦：本案茲事體大，我們先擱置下次再來審，好嗎？(席間應答：好)10 號案先行擱置待下一個會期再來審議，好不好？(席間應答：好)好(敲槌一聲)。

編號：第 11 號案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苑裡鎮公所鎮長劉秋東

案由：本鎮 107 年度總決算，請　惠予審議。

理由：依據決算法、「107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

辦法：請將審議結果函復鎮公所據以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三讀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本鎮107年度總決算要經三讀會程序。現在進行一讀會，請侯主任總說明。

侯主任尚維：(問候語：略)請參閱107年度總決算。

洪主席晃琦：有沒有意見？好，沒意見，一讀會通過(敲槌1下)。進入二讀會，有關二讀的審查方式徵詢副主席及各位代表意見，採整本(第1頁至99頁)一起審議，代表若有意見再提出或採逐頁審查方式。(席間應答：整本一起審議)，好，跟剛剛一樣討論5分鐘，各位還有意見嗎？副主席請。

陳副主席基寶：專案促協金為什麼還有保留500多萬？為什麼不能執行？

侯主任尚維：請看第62頁，倒數第三行保留原因分析，560萬主要是南勢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目前還在規劃執行中。

陳副主席基寶：好，謝謝！我再請教一下，106年度保留的500萬，裡面的棒壘球場要做在南勢是嗎？主席你知道嗎

洪主席晃琦：之前有審議過。

陳副主席基寶：上屆的事是嗎？所以我不知道，那420萬工程在哪？

洪主席晃琦：這部份會後請公所直接做書面資料給我們這樣好嗎？把所有的位置都列出來給我們看，各位代表這樣好嗎？

陳副主席基寶：好，我沒意見。

洪主席晃琦：那個二讀還有意見嗎？好，那二讀除了請他們補送書面資料之外，其他的都沒問題嗎？(席間應

答：好)好，二讀通過(敲槌一聲)。三讀文字修正，沒有沒文字要修正的？好，沒有，三讀通過(敲槌1下)。

編號：第12號案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苑裡鎮公所鎮長劉秋東

案由：本鎮107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請　惠予審議。

理由：依據決算法、「107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

辦法：　請將審議結果函復鎮公所據以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三讀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本鎮107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決算要經三讀會程序。現在進行一讀會，請侯主任總說明。

侯主任尚維：(問候語：略)請參閱107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洪主席晃琦：有沒有意見？好，沒意見，一讀通過(敲槌1下)。進入二讀會，有關二讀的審查方式徵詢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意見，採整本(第1頁至26頁)一起審議，代表若有意見再提出或採逐頁審查。好採整本審議，一樣討論5分鐘。還有沒有意見？陳副主席請。

陳副主席基寶：剛剛主任說業務外的收入是利息，所以我們利息一年有100多萬？

侯主任尚維：請參閱第9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利息是106餘萬元，另外一筆雜項收入是以前台電都會補助我們辦法會。主要還是利息，我們有寄存很多現金，按照目前的利率來說是這個金額，我們大概有1.5

億定存，剩下的是活期的。

陳副主席基寶：好，我知道了，謝謝！那法會是多少錢？

侯主任尚維：請參閱第 12 頁的其他費用，去年花了 84 多萬。

陳副主席基寶：你沒有寫法會，結果我找了好久，辦法會不能列進去嗎？

侯主任尚維：因為科目是中央訂的，我們沒有辦法去改，所以我只能放其他。

陳副主席基寶：所長，那今年法會辦了多少？我聽說讓人家吃不夠，到底花了多少錢？今年決算時我會找你。

吳所長玫花：好。

陳副主席基寶：我是希望好好辦，鎮長那麼認真你就好好配合，不要草沒除好又吃不夠，全苑裡鎮的人都在看，好嗎？我希望你好好努力。

吳所長玫花：好。

陳副主席基寶：再來，為什麼規劃費 537 萬那麼多？

吳所長玫花：什麼。

陳副主席基寶：規劃費，工程的規劃費。

吳所長玫花：什麼規劃費。

陳副主席基寶：你說委託設計是 537 萬，是不是？

吳所長玫花：537 萬……

陳副主席基寶：我問什麼你都不知道，你主辦單位你規劃費多少你都不知道，你還跟我說要追加 130 幾萬，主計主任你說。

侯主任尚維：第二納骨塔的規劃設計監造含興辦事業計畫，當初是統一發包的，原本預算是 100 萬，可是當初沒有預料到，因為編預算是上一年度，主計室發現這狀況，我們想辦法讓業務能夠去推動，所以就用這個所謂的超支併決算，這中央是核定可以這樣做，所以就規定要寫進來。

陳副主席基寶：好啦，謝謝你！所長，如果現在還要增加變更的話，依照你提的報告還要增加 130 幾萬，是不是？

吳所長玫花：114 萬那個是…。他是寫 83 萬 7 仟多啦，那個是另外的。

陳副主席基寶：我問你，你還說是，我跟你說不是包商說什麼你就是，也不是設計公司說什麼就就是，知道嗎？

吳所長玫花：我知道。

陳副主席基寶：苑裡鎮的財產都在你手裡，不能隨隨便便，我們要把他辦好，因為是收大家的錢，所以好好的做，我是覺得變更的事，你要好好檢討，你要做之前，要跟主計、鎮長研究好，不是你要提出就提出來，為什麼我們沒請教鎮長，因為鎮長沒有蓋章，我希望各課室的專案報告，不是你報告就好了，你做鎮長不一定准，你這樣報告，感覺公所亂糟糟也沒制度，你一個所長就能代表要變更多少、追加多少，尤其是評估報告，不是你要怎樣就怎樣，好嗎？希望大家依專業用心去做，很多事情你都要簽辦，主計、政風是不是合法，在法律規定上是不是可以？你的依據是哪一條增加多少錢？不是說你要增加就增加，錢不是你的，我告訴你到時蓋章的人都有問題，都有責任，我希望你好好做你的評估，以上謝謝！其他的我沒意見。

洪主席晃琦：好，二讀的部份有沒有問題？(席間應答：沒有)。沒意見，二讀通過(敲槌 1 下)。三讀文字修正，有沒有文字要修正的？好，沒有，三讀通過(敲槌 1 下)。

編號：第 13 號案　　類別：清潔類

提案人：苑裡鎮公所鎮長劉秋東

案由：本所辦理 108 年度清淨家園苑裡總動員活動，總經費 26 萬元提請同意墊付，請 貴會惠予審議。

理由：一、依據台灣電力公司通霄發電廠 108 年 5 月 7 日通霄字第 1082463059 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本鎮環境整潔衛生，預定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及 12 月 21 日，動員各環保義工隊協助市容整理。

三、經費不足部分，將由本所自籌。

辦法：俟 貴會同意墊付後於辦理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請清潔隊長報告。

鍾隊長永坤：(問候語：略)我們預計今年度來辦理 2 次，結合環保義工隊一個總動員，目前有 22 隊，將近 900 人，第一梯次預計在 6/15 辦理，第二梯次預計在 12/21 都是星期六辦理，在體育場做一個大會師，主要的經費採買打掃工具還有當天會準備早餐及西點餐盒，以上報告，謝謝！

洪主席晃琦：副主席請。

陳副主席基寶：你只有說經費，你預計怎麼做？

鍾隊長永坤：我們會請各里的環保義工隊提報各里的髒亂點，需要清除的地方，至少 10 個地點以上，也會結合清潔隊所有的人員，做一個編組來協助他們做後續的清運，維護苑裡鎮的環境衛生。

陳副主席基寶：2 梯次這些錢夠嗎？來的人有飯吃嗎？

鍾隊長永坤：這是參考以往辦的經驗。

陳副主席基寶：有辦過嗎？

鍾隊長永坤：有辦淨山跟淨灘，參考以往的花費所做的編列，當天所有人員有準備早餐，結束後也有準備餐盒給所有的人。

陳副主席基寶：除了這樣還有更好的方向嗎？我希望除了買掃把、早餐、午餐後，是不是好好的規劃一下 26 萬的經費。

鍾隊長永坤：我們會詳細來做規劃，謝謝！

洪主席晃琦：好，那這案要通過嗎？(席間應答：要)，好，照案通過(敲槌一聲)，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公所所有提案已審議完畢，其餘提案下次會議再繼續審查，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敲議事槌三下)。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26 分散會

第 9 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21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林代表俊廷、張代表文財、賴代表政瑞、王代表建鑫、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列席：鎮長劉秋東、民政課長葉曉諭、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陳婕瑀、行政室主任鄭秉松、財政課長曾美華、建設課長李冠儒、社會課長周康忞、主計室主任侯尚維、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圖書館館長蔡錦繡、殯葬管理所助理員吳梓鈺、公管所所長鄭智元、政風室主任郭鈺鑫、清潔隊長鍾永坤

五、主　席：洪晃琦

六、司　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錄：駱秋香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代表簽到 8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問候語：略)今天是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9 次會議，現在宣布開會（敲槌三下)。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人民請願案、臨時動議及閉會。

洪主席晃琦：鎮公所所有提案上次會議已審查完畢，接下來討論代表提案(共 19 案)。請秘書宣讀提案。

乙、討論提案

代表提案：

編號：第 1 號案　　類別：農業類

提案人：代表王建鑫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代表張平奇

案由：建請鎮公所彩繪苑港里道路週邊駁坎及護欄，讓原先平凡無奇的駁坎及護欄，增添美麗風貌，進而提升美化苑港社區，使苑港成為一個充滿人文藝術氛圍的休閒景點。

理由：苑港漁港濱海公園遊客眾多，讓塗鴉藝術呈現在路邊駁坎及護欄上，不僅能讓大眾欣賞，進而更可美化苑港社區。讓藝術走入社區使苑港成為一個更具親子藝術氛圍的好去處。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2 號案　　類別：公共設施類

提案人：代表王建鑫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代表張平奇

案由：建請鎮公所於苑港濱海公園設置海洋意象造型洗腳池，不僅可美化公園又可讓遊客於沙灘漫步、戲水後清洗，以帶動觀光人潮。

理由：苑港濱海公園各項遊戲設施深受遊客喜愛，確有設置海洋意象造型洗腳池之需要性及迫切性，方便遊客玩沙後即可以清洗手腳，既美觀又實用。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3 號案　　類別：社會類

提案人：代表張文財　　附署人：副主席陳基寶 代表蔡明芳

案由：建請鎮公所規劃興建山腳社區活動中心，本鎮山腳社區居民眾多，但里內缺乏大型活動場所，以供里民使用，建請公所覓地興建社區活動中心，造福社區居民。

理由：山腳社區公有活動場地，僅有老人會館，惟該會館地處偏僻且路況不佳，致使用率不高，建請鎮公所利用鎮有地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以供社區或社團舉辦各項活動、

研習課程及里內辦理集會。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4 號案　　類別：清潔類

提案人：主席洪晃琦　　附署人：郭汶沂代表 張平奇代表

案由：本鎮垃圾車進出垃圾衛生掩埋場，行經水坡里、苑坑里、福田里主要道路，影響環境衛生甚鉅，建請將社區回饋金調高為水坡里 60 萬元、苑坑里 30 萬元、福田里 20 萬元，以落實回饋機制。

理由：依「苗栗縣苑裡鎮垃圾掩埋場相關地區回饋補償自制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就垃圾場所在地及相鄰地區，本所每年回饋水坡里新台幣 30 萬元整、苑坑里新台幣 15 萬元整、福田里新台幣 10 萬元整，供作該里社區環境保護、其他因垃圾處理所衍生相關補償或與環境保護有關各項活動費用…」。惟該自治條例自 95 年公告實施至今從未調整，長久以來，迭有里民反映調高社區回饋金，以落實回饋機制。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5 號案　　類別：農業類

提案人：代表王建鑫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代表張平奇

案由：本鎮苑港漁港南堤碼頭廣場面積廣闊,但因現有鋪面老舊且伸縮縫過大,若直接劃設，除影響民眾練習外，標線亦容易脫落，建請函轉縣府漁業科協助辦理廣場鋪面重新加封後，再請鎮公所劃設機車考照練習場，俾供民眾路考練習，提高考照錄取率。

理由：本鎮鐵路以西及市區(苑東、苑南、苑北)無機車考照練

習場，民眾要練習機車考照必需至新復場地相當不便；苑裡漁港南堤碼頭面積廣闊，劃設機車考照練習場，以供民眾方便練習。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6 號案　　類別：農業類

提案人：代表王建鑫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代表張平奇

案由：本鎮苑坑里野溪旁護岸損壞，路面下陷(苑坑段 511、994、995、998 地號)，建請鎮公所儘速修復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

理由：苑坑里野溪旁護岸道路(苑坑段 511、994、995、998 地號)，路面下陷損壞，嚴重影響民眾行車安全，請鎮公所儘速修復。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7 號案　　類別：社會類

提案人：代表王建鑫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代表 張平奇

案由：本鎮苑港里社區關懷據點(苑港二郎神君慈善文化協進會)現已開辦，其場地牆面有多處裂縫，以致雨天造成漏水及滲水相當不便，建請鎮公所協助修繕，以提供社區關懷據點良善的環境。

理由：苑港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苑港二郎神君慈善文化協進會)由在地熱心志工組成，提供關懷訪視、餐飲服務與健康促進活動等各項關懷服務措施。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8 號案　　類別：社會類

提案人：代表張平奇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代表黃永岡

案由：建請鎮公所補助守望相助隊每月 5,000 元經費，作為隊務正常運作基本開銷，以落實巡守工作持續運作，協助維護社會治安。

理由：本鎮守望相助隊目前僅剩 13 隊,為鼓勵民眾主動參與，落實巡守工作持續運作，建請鎮公所補助守望相助隊每月 5,000 元經費,作為隊務正常運作基本開銷,以發揮守望相助功能，協助維護社會治安。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問候語：略)守望相助隊剩下 9 隊，守望相助隊除了平常婚喪喜慶執勤以外，還有平常巡守，以前縣政府每個月都有補助，平常的開支也很大，他們也蠻辛苦的，我是提議一個月補助每隊 5000 元，請問鎮長你的看法如何？

洪主席晃琦：鎮長請。

劉鎮長秋東：守望相助隊我也非常贊同他們對社區服務的貢獻，但是以前我們當議員有配合款在幫忙他們，現在就要看議員有沒有辦法幫忙協助，我在里民大會時遇到議員也有拜託他們幫忙處理支援，鎮公所這邊大概下個年度會編列預算，一個隊大概 20,000 元協助他們。

張代表平奇：一年 2 萬塊嗎？

劉鎮長秋東：對，這也是含在社區發展協會裡面。

張代表平奇：守望相助隊的隊務，對地方實質上是有意義的，

都是義工沒有什麼好處的，有時候他們這種精神跟功能對整個鎮內的治安，還有我們辦活動運作，幫忙也很大，拜託鎮長考量一下，因為沒經費做不了什麼工作啦！

劉鎮長秋東：以前是都沒有編，我想說明年度一隊 2 萬元先運作看看。

張代表平奇：好啦！至少有進步，再慢慢來。

洪主席晃琦：那這案一樣照案通過，請公所辦理(敲槌一聲)。

編號：第 9 號案　　類別：社會類

提案人：代表張平奇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代表黃永岡

案由：建請鎮公所於濱海藝文中心開辦老人文康中心分部並提供便當登記服務，以全面貫徹實施老人福利政策。

理由：本鎮目前老人文康中心服務僅有苑東及內區分部,鐵路以西各里的年長者至苑東老人文康中心，不但路途遙遠，且因須穿越外環道、險象環生，為達區域平衡,建請於濱海藝文中心開辦老人文康中心分部並提供便當登記，以全面貫徹實施老人福利政策。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10 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代表蔡明芳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代表郭汶沂

案由：台 61 線西濱公車通車後大量車流所產生的噪音問題讓週邊居民苦不堪言,已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安寧,建請鎮公所函轉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設置隔音牆，以維民眾居住安寧。

理由： 1. 西濱公路幾乎全線通車，車流量極大,伴隨擾人的噪音,部分路段尚未設置隔音牆,建議權責單位儘快施設隔音牆。

2. 本鎮海岸里 1 鄰里民反映西濱快速道路海岸里路段 121.8K 處，往來車輛頻繁，每當夜深入寐大型車輛經過，引擎轟隆轟隆的噪音，突如其來，相當刺耳，讓人無法安眠居民也相當無奈。

辦法：建請鎮公所函轉權責單位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11 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代表蔡明芳　　附署人：代表黃永岡 代表林俊廷

案由：苗 42 線鄉道初中路(客庄 8 之 10 號前)，每逢下雨道路積水嚴重，建請鎮公所儘速改善, 以維民眾行的安全。

理由：苗 42 線鄉道初中路(客庄 8 之 10 號前)，是縣立苑中學生上下學必經道路, 每逢下雨道路積水嚴重, 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及苑中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12 號案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代表蔡明芳　　附署人：代表黃永岡 代表林俊廷

案由：滑板運動正夯, 鎮內目前卻沒有滑板場地, 讓滑板族有專用的地方練習, 建請鎮公所興建滑板練習場, 打造合宜的滑板運動環境, 以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理由：因沒有專屬的滑板練習場, 玩家通常選擇在公園內或體育場週邊溜玩，除了造成設施損壞、與前往活動的民眾相互干擾，也可能對玩家自身造成危險。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蔡明芳代表請。

蔡代表明芳：(問候語：略)通霄鎮他們就有滑板場，可以改善我們公園除草的問題，因為是水泥地還有做 PU，而且這個活動是非常適合青少年的活動把他做起來，讓青少年有一個正常休閒的運動，鎮長你覺得可行性可以嗎？

劉鎮長秋東：再評估看看。

蔡代表明芳：場地沒有很大。

劉鎮長秋東：要看運動人口。

蔡代表明芳：真的是有，只是苑裡沒有滑板場。

劉鎮長秋東：我們看隔壁鄉鎮有多少人玩再來評估。

蔡代表明芳：縣苑國中，他們現在也有滑板社，公所這邊，可以的話趕快找個地方，看能不能完成，不用花很多錢又不用除草。

劉鎮長秋東：再研究看看。

洪主席晃琦：好，那這案子一樣照案通過，請鎮公所辦理(敲槌一聲)。

編號：第 13 號案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代表黃永岡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代表張平奇

案由：建請鎮公所購置腳踏車, 提供鄰長作為傳達政令的代步工具, 以方便落實基層服務。

理由：鄰長平時協助里長推展行政業務，為鎮公所與民眾間的橋樑, 他們是最基層的服務人員，在左鄰右舍中多半德高望重，且熱心服務基層；上次鄰長配置腳踏車至今已逾十多年，急需汰舊換新。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14 號案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代表賴政瑞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代表郭汶沂

案由：本鎮石鎮里火炎山遊樂區，近來經常有宗教團體假該處作為道場，因信徒人數眾多，造成生活廢水排放，汙染下游灌溉用水及枯水期伴隨產生惡臭, 又車輛進出衍生的交通問題，建請函轉縣府加強督促該團體做好環保衛生、汙水排放、交通維持等事宜，並且若有舉辦大型活動，應事先知會鎮公所及里辦公處。

理由：原火炎山遊樂區, 近來經常有宗教團體假該處作為道場，因信徒人數眾多，衍生生活廢水排放，汙染下游灌溉用水及枯水期產生惡臭, 又車輛進出衍生的交通等問題。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賴政瑞代表請。

賴代表政瑞：我問一下隊長，他們辦完活動後垃圾有沒有叫我們收。

鍾隊長永坤：我們跟他們是有簽契約。

賴代表政瑞：我是覺得惡臭關係到百姓，罰錢也是縣政府收走，我們要求他們改善就好，不一定要罰錢，因為大家到苑裡鎮這麼好的地方，要讓他們繼續在這裡。垃圾有跟我們契約，這也是合情合理，我的意思是很多人，像議員帶人去抗爭，也沒知會公所，像我們代表，我住同里的，也不知道是去抗爭什麼，是什麼問題，是人家跟我說因為惡臭所以開罰單，開罰單難道公所都不知道，如果都不知道要改進這個問題啊！鎮長，麻煩你看縣政府要怎麼處理好。

洪主席晃琦：好，那第 14 案我們也照案通過，請公所採納辦理

（敲槌一聲）。

編號：第 15 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代表林俊廷　　附署人：代表張文財 代表蔡明芳

案由：建請鎮公所積極向中央爭取國道 3 號苑裡交流道聯絡道路 140 縣道部分路段(東起苗 121 線西至苗 47-1 線止)拓寬,以解決民眾塞車之苦。

理由：因此處剛下交流道車速快,且 140 線道路也常因上下班時間嚴重塞車,又因車道不足,車流嚴重回堵,建議早日拓寬,以紓解車流及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16 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代表林俊廷　　附署人：代表張文財 代表蔡明芳

案由：建請鎮公所施做山柑里 7 鄰 72 號宅前排水溝改善工程,以解決排水及環保衛生問題。

理由：因此處水溝長期不通、容易阻塞發臭,急需盡快改善。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17 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代表林俊廷　　附署人：代表張文財 代表蔡明芳

案由：建請鎮公所施做田心 7 路銜接苗 140 線路口處道路坡度改善工程,以改善行車安全。

理由：因該處坡度太陡, 易造成意外,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18 號案　　類別：農業類

提案人：代表賴政瑞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代表郭汶沂

案由：建請鎮公所於福田里 10 鄰 121 號附近的農路施做駁坎，以改善行車安全。

理由：福田里 10 鄰 121 號附近的農路，前因有竹林未施做駁坎，目前竹林已因乾枯燃燒焚毀，建請鎮公所將尚未施作部分施做完成。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19 號案　　類別：農業類

提案人：代表賴政瑞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代表郭汶沂

案由：建請鎮公所施做蕉埔里 6 鄰 61 號劉宅前之駁坎及排水溝，以利排水及居民進出。

理由：縣府已施設完成約 100M，惟尚有 50M 未施作，每逢雨季排水不良、路面泥濘，影響居民出入。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劉鎮長秋東：昨天有一個案件擱置。

洪主席晃琦：沒關係，那個下個會期再審議。

洪主席晃琦：本次會期感謝鎮公所劉鎮長、鄭主秘及公所一級主管及本會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參與，本會各代表先進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及建言，供鎮公所做為施政參考，期許所會和諧同心協力建設苑裡，本次定期會各項議程皆已順利圓滿完成，謝謝大家！閉會！(敲槌三聲)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43 分

三、附錄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座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代表姓名		洪晃琦	陳基寶	蔡明芳	林俊廷	張文財	賴政瑞	王建鑫	郭汶沂	張素英	黃永岡	張平奇
05 月 20 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05 月 21 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05 月 22 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05 月 23 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05 月 24 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05 月 25 日	上午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下午											
05 月 26 日	上午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下午											
05 月 27 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05 月 28 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05 月 29 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05 月 30 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05 月 31 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備　註	出席：○　　請假：△　　未出席：╳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類別 區別	農業	圖書	建設	財政	殯葬	社會	民政	主計	清潔	公共設施	合計
鎮長提案	提案	2	1	2	1	1	1	2	2	1		13
	通過	2	1	2	1	1	1	1	2	1		12
	擱置							1				1
代表提案	提案	5		5			4	3		1	1	19
	通過	5		5			4	3		1	1	19
	不通過											
人民請願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審查結果	提案	7	1	7	1	1	5	5	2	2	1	32
	通過	7	1	7	1	1	5	4	2	2	1	31
	擱置							1				1

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主席 洪晃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